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四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於象神颱風來襲時，未適時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採取積極作為；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延誤救援時效；災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閒置未用；又平時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無法保障護理服務品質；未檢查「天道研究學院」坐落建築物之使用、構造

及消防安全設備，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一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九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桃

- 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〇〇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四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三一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該會永康榮民醫院液態缺氧事件，致病患猝死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四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間為預防蒜頭產銷失衡所為之預警機制及處理措施，皆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未能堅持既定政策，且對收購蒜頭之貯存場所與保管方法之缺失，亦未切實督導改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七
-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高屏溪下游攔河堰自來水工程興建計畫，於計畫用地取得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亦未依規定擬編「投資計畫」肇致執行時遭遇困難

- 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一
-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崙背國中遷校新建第一期工程」未能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核有未盡職責、與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等諸多缺失，致宕延逾十年仍未結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四
- 三二 五、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暨所屬基隆港務局，對台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監督不力，處置失當，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五
- 三四 六、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資本額、生產設備等，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復未依法於招標文件中，載明相關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六〇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六七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六八

叁、事實及理由：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象神」颱風襲擊基隆市，造成三十人死亡、三十五人受傷。其中七堵區福一街「建益護理之家」十四名重症老人、病患及東新街「天道研究學院」十五名學員集體溺斃事件最受矚目。造成眾多人命喪失，固然是基隆河水暴漲讓許多人措手不及，但仍有許多人為疏失，茲分述如下：

一、「象神」颱風來襲，基隆市政府事前僅作消極性之勸導撤離，於進入緊要階段，卻漠視警報訊息，竟靜觀其變，未預測洪峰、翡翠水庫洩洪、基隆地區潮汐上漲等因素結合，將造成重大災害之可能性，未適時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採取積極作為，洵有疏失：

(一)查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勸告或指示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復查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

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二)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象神」颱風襲擊基隆市，洪水量超過十年防洪標準，達三十二年之標準，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於同日四時三十分，發布「象神」颱風「淡水河洪水警報」第九報，顯示當日四時五堵水位站河川水位為十三點四四公尺，已超過警戒水位（為十二公尺），預測三小時後水位十五點〇六公尺，翡翠水庫水位預定當日五時調節性洩洪每秒五〇〇立方公尺。同日五時三十分發布第十報，顯示當日五時五堵水位站河川水位為十三點四〇公尺，已超過警戒水位，預測三小時後為十五點一〇公尺。同日七時三十分發布第十一報，顯示當日七時五堵水位站河川水位為十三點四一公尺，已超過警戒水位，預測三小時後為十四點五〇公尺，翡翠水庫當日七時起調節性洩洪每秒七七〇立方公尺。同日八時三十分發布第十二報，顯示當日八時五堵水位站河川水位為十四點一一公尺，已超過警戒水位，預測三小時後為十五公尺，翡翠水庫當日九時起調節性洩洪每秒一、二六〇立方公

尺。傳送之警報在在警示五堵水位站河川水位，已超過警戒水位甚高，也不斷預報翡翠水庫有多次洩洪，而且預測當日十一時水位將高達十五公尺，第十三報並預測當日十二時水位將高達十七公尺。之後警報資料顯示，十一時之五堵水位站河川水位實際高達十六點六九公尺，接著河水再高漲，五堵水位站房遭淹水，觀測水位之儀器浸水故障，而無法再顯示水位高度資料。可見警報之預測尚符其實。

(三)何況基隆河會淹水是早已知道之事實，尤其基隆市七堵臨基隆河地區近年迭有颱風淹水前例，詎基隆市政府事前僅作消極性之勸導撤離，於「象神」颱風來襲，進入緊要階段時，卻漠視陸續傳來之警報訊息，竟靜觀其變，未預測洪峰、翡翠水庫洩洪、基隆地區潮汐上漲等因素結合，將造成重大災害之可能性，未適時依上開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採取積極作為，致當日十時三十分基隆河基隆段溢堤，七堵區、暖暖區淹水高達一層樓以上，造成三十人死亡、三十人受傷，洵有疏失。該府事後猶推稱，當時內政部尚未就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之規定，訂定細部作業規範，致無從遵行，故祇能參照以往作法，由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下稱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公所、警察局、消防局各本權責勸導疏散災民，殊

屬不當。

二、基隆市政府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且未及時追蹤管制案情，延誤救援時效，購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於此次水災閒置未用，對釀成重大災害，實難辭其咎：

(一)「象神」颱風侵襲期間，基隆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於十一月一日十時九分至十二時間，接獲通報「建益護理之家」之待援電話，計十五通。關鍵性之前三通求救電話，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如下：

1.「一一九」執勤員接獲十時九分及十時三十四分兩通民眾通報百福社區「建益護理之家」，有二十四位老人等待協助遷移之電話後，即轉接至應變中心處理。十時九分之報案人向應變中心接聽電話之一名男性作業人員轉述案情。接聽電話之人員回答：我們會處理。另十時三十四分之電話，因報案當時情形，該市各區均有狀況，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均已出動救災，該通電話受理報案後，併同案處理。登錄後通報設於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上之第二消防大隊第三分隊處理。

2.十時四十七分又有一位女性民眾打「一一九」電話報案，經轉接至應變中心後，接話隊員詢問對方通

報災情內容，於十時五十八分完成受理報案登錄作業，即通知第三消防分隊值班隊員，惟該分隊內當時僅剩值班人員一人，其他所有救災人力已集中在搶救當時災情最為嚴重之崇信街、大華一路等處受困災民，而深入災區救災人員所持無線電、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因泡水或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通訊中斷，且全分隊僅一人在隊內留守值班，致無法即時向分隊長通報，直至十一時二十分許，適有該分隊隊員返隊準備買便當事宜，值班人員告知本案災情訊息後立即返回崇信街救災現場，向分隊長報告，始轉往救援。

(二)基隆市象神颱風受理災害登記統計表有關「建益護理之家」災情報案紀錄：

1. 根據上開登記統計表影本所載，有關「建益護理之家」災情報案之第一筆紀錄，其編號欄記載「一一八」號，時間欄記載「十時五十八分」，災害種類欄記載「淹水受困」，報案人欄記載「林小姐二四六五二一八一」，災害地點欄記載「福一街一六二號（建益護理之家）」，危害程度欄記載「受困三十人淹水二點五公尺」，惟處理情形欄，未記明幾時幾分通知處理，幾時幾分處理完畢，僅記載「鍾經忠」。據基隆市政府稱，應變中心隊員接獲通報後

，通知消防三分隊值班隊員處理。

2. 第二筆紀錄，編號欄記載「一二一」號，時間欄記載「十一時」，災害種類欄記載「淹水受困」，報案人欄記載「一一九」，災害地點欄記載「福一街一六二號」，危害程度欄記載「受困二十人」，但因案情相同，該筆紀錄嗣經劃除。

(三)基隆市應變中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十一時三十四分至十四時九分之間，接獲通報「天道研究學院」有人員受困待援之電話，計六通，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如下：

1. 應變中心於十一時三十四分及三十五分，分別接獲二通由民眾報案稱該市東新街「天道研究學院」有人員受困待援之電話，由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登錄後，於十一時三十五分通知消防局第三分隊值班隊員。當時，無線電話、自動電話、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因受風災影響而斷訊，且全分隊僅有一人留守值班，致無法即時向其分隊長通報，但亦未回報應變中心無法派員，由應變中心另尋其他支援。另經查基隆市象神颱風受理災害登記統計表，該筆紀錄處理情形欄記明「十一時三十五分通知處理」，未記載幾時幾分處理完畢，應變中心未予追蹤管制，以致錯失救援時機。

2. 十三時三十分，應變中心又接獲一通「天道研究學院」有人員受困待援之電話，經查基隆市象神颱風受理災害登記統計表，該筆記錄「危害（影響）程度」欄記載「一人受困」，但未登記對此通報案電話之處理情形。

3. 十三時二十九分，應變中心又接獲兩通報案電話，值勤人員在無法抽調人力搶救之情形下，遂於十三時三十二分打電話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請求支援，並於十三時三十三分，又將東新街之案情通報第三分隊。十四時一分，應變中心與義消特種大隊取得聯繫，請其調派橡皮艇，支援東新街救災。

4. 十四時九分，應變中心接獲一一〇（警察局勤務中心）轉報以東新街四巷一號地下室淹水有人受困，第三分隊另派隊員四人前往救災，十五時十餘分時進入災區會合義消特種大隊共同救災，雖救出民眾五人，惟現場有十五名學員已遭溺斃。

(四)按各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原即為受理災害報案之單一窗口，負責受理災害報案並統一指揮派遣，基隆市應變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緊鄰「一一九」設置（僅一牆之隔），兩者卻未合併作業，在災情電話通報系統上，由「一一九」過濾後，轉接至應變中心處理，致報案人必須敘述兩次案情

，違反受理報案程序。轉接後如遇有斷訊狀況亦不知，亦未作進一步處理，致造成接到十時〇九分、十時三十四分、十時四十七分、十一時三十四分及十一時三十五分之報案電話時，無人接續處理派遣調度必要人力、裝備前往救援，喪失最佳救援時機。當時如能立即救援，結果應有不同。又「一一九」受理報案有電話錄音，而應變中心則無電話錄音，雖無監錄，仍應以書面記載，但卻無此資料。明知與在外之救援人員電信失聯，無法以電信指揮派遣，卻未主動派員前往報案災區，瞭解災情，甚至誤判案情而答復報案人稱：那裡的人都撤到二樓了，或已請軍方支援了云云。此外，「一一九」於八時至十二時間，受理災情通報電話雖多達四六四通，卻未能分辨輕重緩急，對於護理之家無法自行逃生之重症老人及病患，竟未列為最優先之搶救對象。經核基隆市政府對於通報「建益護理之家」、「天道研究學院」有人員受困待援之應變處理及救援，亂無章法，應變中心及消防局未正確判斷報案案情之嚴重性，忽視危難已迫在眉睫，且缺乏臨場應變能力，未適時另尋支援搶救，致錯失救援時機，顯見基隆市政府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且未及時追蹤管制案情，延誤救援時效，對釀成重大災害，實難辭其咎。

(五)此外，基隆市政府於八十七年瑞伯、芭比絲颱風相繼發生後，經檢討以水災搶救設備不足，故動用災害預備金，購買氣墊船一艘、水上摩托車一部、硬底式救生艇兩艘、小型抽水泵浦三台及高功率擴大器一組。

然其中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該市遭逢數十年來最嚴重之水患，七堵百福社區被基隆河洪水環抱圍困下，形同孤島，迫切需要水上救生設備時，卻分別閒置於八斗子分隊及第四分隊而未利用。事後猶稱：搶救水災等之救災器材嚴重不足，現有橡皮艇計八艘，除一分隊分配二艘外，其他分隊均分配一艘，另四分隊分配水上摩托車一艘，八斗子分隊分配氣墊船一艘，其中部分器材適用於海域或溪流，遇有颱風時，因洪水漂流各種廢棄物，不利此種器材之操作使用，故能用於此次水災搶救之器材有限。按該府於瑞伯、芭比絲颱風過後，購買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原本即為水災搶救之用而購置，加上保養維修成本，所費不貲，該設備竟在發生水災時閒置未用，其原因不外乎當初採購之設備不符實際需要、裝備保養不佳、功能故障失效、操作訓練欠落實或應變中心調度使用設備之應變能力不足等，足見該府購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於此次水災閒置未用，難辭違失之咎。

三、基隆市政府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業務制度，未有效掌管護理人員、病患服務員之資格，無法保障護理服務品質，例行督導又未作書面督導稽查紀錄，形成管理漏洞，洵有疏失：

(一)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省(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護理機構辦理業務督導考核，每年應至少一次。「建益護理之家」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申請開業(同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業)以來，基隆市政府未曾正式督導。該府衛生局長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業務督導考核，依規定每年應至少一次，然該局未正式督導，承辦人員雖曾例行督導，但未作紀錄。又該局未能提出例行督導人員之外出登記證明，亦未能提出書面督導稽查紀錄。

(二)另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護理之家每十五床至少應有一名護理人員，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病患服務人員。又病患服務人員之工作是在醫師護理人員監督指導之下協助從事照顧工作，於護理人員法內雖未規範辦理執業登錄及相關法規及罰則，但於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備註「應有適當之訓練」，旨在保障護理服務品質。「建益護理之家」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申請開業，申請規模為四十床，配置有護理人員三名，病患服務員八名。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颱風夜，「建益護理之家」收容二十五名病患，僅由一名護理人員及二名看護工值班。案發時實際在場者有一名護理人員、二名看護工、一名廚師及該護理人員之姊，計五人，除該護理人員與登錄在案者相符外，病患服務員（即看護工）與登錄在案者並不相符。基隆市政府於核准「建益護理之家」執業後，因未曾正式督導考核，故對於案發時實際在場之病患服務員資格是否與登錄在案者相符，在場之病患服務員是否受過適當之訓練等，均不知情。顯見基隆市政府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業務制度，未有效掌管護理人員、病患服務員之資格，無法保障護理服務品質，例行督導又未作書面督導稽查紀錄，形成管理上之一大漏洞，洵有疏失。

四基隆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未檢查「天道研究學院」坐落建築物之使用、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消防主管機關也未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顯有違失：

(一)查「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

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分為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復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

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分為消防法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所明定。

(二)「天道研究學院」使用之場所，坐落於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四巷一號地下室，依其使用執照影本所載，該地下室之核准用途一部分為「防空避難設備」，一部分為「地下層停車場」，一部分為「電子加工廠」。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登記設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工廠，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核准登記註銷，迄今並未再向基隆市政府工務局申辦變更使用。該地下室作「天道研究學院」使用，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二點所列建築物使用分類表，係歸類為E類，即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故應辦理用途變更，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檢討相關設備。如未經申請核准變更使用，所有權人擅自使用，係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應依同法第九十條規定處罰。

(三)又依內政部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所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之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寺廟、教會、集會堂、療養院、養老院，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該地下室係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上開建築法及消防法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並應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該地下室作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卻未依法辦理用途變更，自屬擅自變更使用，但基隆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卻未建立主動查察變更使用之機制，且從未檢查其使用、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消防主管機關亦從未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在「象神」颱風來襲時，事前僅作消極性之勸導撤離，於進入緊要階段，漠視警報訊息，未預測洪峰、水庫洩洪、潮汐上漲等因素結合，將造成重大災害之可能性，未適時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採取積極作為；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

且未及時追蹤管制案情，延誤救援時效，購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於此次水災閒置未用，對釀成重大災害，實難辭其咎；又平時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業務制度，未有效掌管護理人員、病患服務員之資格，無法保障護理服務品質，例行督導又未作書面督導稽查紀錄，形成管理漏洞；未檢查「天道研究學院」坐落建築物之使用、構造、設備、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院長 錢 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八一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違失

情節，均堪認定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

貳、案由：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均堪認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事實

陳訴人花蓮縣民董○○為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間蒐證轄內「天道盟濟公會」會長蕭○○涉嫌不法、擬予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過程，發現陳訴人與友人邢○○共同涉嫌在花蓮虛設水泥廠，詐騙投資人逾百人，金額約新台幣二十億元，遇有被害人索討債務，則由蕭○○率手下吳○○等人出面阻撓；三重分局依據受害人檢舉，經蒐證後將渠與邢○○報准提列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於八十六年十月七日上午由該分局分局長潘○○率刑事組長林○○及屬員多名，持檢察官搜索票，赴渠位於花蓮之住處及其開設之「美崙建設有限公司」，查扣相關物證，並以其涉嫌擔任「天道盟濟公會」幕後金主，暗中資助黑道分子蕭○○等從事不法等罪嫌，拘提到案，因認相關人員涉嫌羅織罪名，誣陷渠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爰向本院陳訴請求查究違法失職責任。

理由

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部分

一、未經詳查事證，擅將不符實情之事項填載於「治平對象」調查資料表及「治平專案選定檢肅目標調查表」，蒐證過程粗疏輕率，損及人權

該分局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移送檢方偵辦之卷證中，其「台北縣『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歷年不法前科

紀錄及具體不法行為」欄「貳、不法行為」欄記載「一、董○○：為四海幫老一輩大哥」，經遍查全卷，未見陳訴人董○○遭核列「四海幫」不良幫派之事證，案經約詢相關人員，辯稱係據被害人指訴而來，嗣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肅科查證，確認董某於該科列管不良幫派組合成員名冊內，並未列名。又於「台北縣警察局執行『治平專案』選定檢肅目標調查表」「所屬幫派名稱」欄註明「天道盟」，「影響力」欄註明「該目標係天道盟幕後經濟來源之資助者，故在該幫中頗具影響力。」實則：有關幕後金主、持槍恐嚇、圍標工程等部分，經查相關檢舉人警訊筆錄內容均未指訴董某涉及上情，是該分局蒐證過程粗率無據，損及人權，至堪認定。

二、蒐證過程擅將未檢舉陳訴人不法者列為被害人，記載於相關卷證，移送檢方訴究刑責，招致陳訴人質疑誣陷，處置輕率、肇生紛擾

三重分局前揭董某「台北縣『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證據名稱」欄記載董某不法行為之檢舉者姓名，計有「康○○、許○○、吳○○、許○○、吳○○、陳○○」等六人，惟經核對渠等警訊筆錄內容，除康○○、許○○二人外，其餘吳○○等四人均未指訴董某犯行；對此，三重分局相關人員雖陳稱，該資料表第一段係

針對董某全般涉案情節概括敘述，因而於其下「證據名稱」欄將本案相關被害人姓名全數列入，自第二段起，則依其犯行對應敘明相關被害人姓名云云，惟查該資料表係依條列方式記載董某具體不法涉案情節，其第一段所述內容並未涵蓋其後各段之事實，是尚非該分局所稱係因概括敘述而生誤解，所辯悉屬飾卸之詞，委無足採。

三、擅將被害人於警訊筆錄非關陳訴人犯行之指訴事項列為不法事證，記載於「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並據以隨案移送檢方依法偵辦，侵害人權，招致訾議

八十六年十月七日三重分局拘提董○○到案後，由該分局刑事組承辦董案小隊長方○○，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檢方偵辦，其「犯罪事實」欄指出：「八十四年七月間犯嫌邢、董二人夥同蕭○○：至花蓮被害人許○○、傅○○住處，以控制二人行動為由：要許某夫妻出資壹仟萬元，否則不得離去：」。上情經本院核對並提示被害人傅○○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警訊筆錄相關部分（台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二九七四號偵查卷第七七頁第六行參照）：「時間約是八十四年七月間的一天：回到家時見到邢○○帶一名男子在我家，後來問我先生許○○才知道該男子是黑道分子，綽號『瘋濟公』，他們兩人來我家目的是邢○○帶黑道分子來

威脅我先生，要強迫我再投資壹仟萬元，而我先生不願意，至當天近深夜十二時，他們兩人才離去，並言明明天再找我談：」予該組小隊長方○○自行比對結果，證實陳訴人董○○並未經被害人傅○○指訴，該分局卻將之列為董某犯行，隨案移送檢方依法訴究刑責，有該分局八十六年十月七日重警三刑原字第二二二六三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稽，亦據小隊長方○○到院坦承疏失不諱。相關人員核稿不周，均有可議。

四、向檢方聲請搜索票及拘票之事由誇大無據，悖離事實，核與該分局移送檢方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內容大相逕庭，損及人權

三重分局向檢察官聲請開立搜索票，獲准對陳訴人董○○之住所及其經營之公司所在進行搜索乙節，係以董某「涉組織犯罪條例、持槍恐嚇」「係不良幫派天道盟幕後金主，且經常夥同蕭○○綽號濟公，持槍恃強圍標工程，且居無定所顯有逃亡之虞，認有查證之必要」為由，惟據許○○等六名被害人，於警訊、偵查筆錄指訴董○○涉及不法相關部分對照以觀之，顯有扞格，其聲請搜索票事由誇大無據，固董某與黑道人物往還、言行引人爭議，惟遽以認定其涉及「組織犯罪」，為幫派「幕後金主」、「持槍」、「圍標工程」進而將之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拘提，並移送檢方偵辦，乃至羈

押禁見，其引據之被害人證述內容，悉與陳訴人無涉已如前述外，對照該分局移送陳訴人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之「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內容，僅以陳訴人涉嫌共謀詐財為據，則前述搜索票聲請函所持事由明顯悖離事實、誇大無據。案經查明：八十六年十月七日，法務部主導實施全國同步掃黑，三重分局於六日深夜接獲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命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陳訴人解送檢方依法偵辦後，該分局乃由刑事組組長林○○，率承辦小隊偵查員多人於七日零時驅車趕赴花蓮，就近監控董○○、邢○○二人行蹤，並靜候檢方核發搜索票及拘票，待命拘提。分局長潘○○於七日晨抵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搜索票過程，因未攜帶聲請函，經檢方要求即刻補正程序，俾憑核發，潘員乃折返該局囑屬員趕辦公文，惟因承辦董案相關同仁均已馳赴花蓮待命執行拘提任務，乃臨時指派當時於該組輪值留守之偵查員張○○，擔任搜索票聲請函之撰稿人，由前往花蓮途中之刑事組長林○○，在案卷均未隨身攜帶之情況下，以行動電話對不悉案情之張員概要簡述，完成該份聲請函稿，隨即呈判，函內指稱董某「涉組織犯罪條例、持槍恐嚇」「係不良幫派天道盟幕後金主，且經常夥同蕭○○綽號濟公，持槍恃強圍標工程，且居無定所顯有逃亡之虞，認有查證之必要」

。案經張員直屬小隊長陳○○及代理組長陳○○核稿後，呈由分局長潘○○決行。是三重分局相關人員，對於所屬執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拘提過程，聲請搜索票事由浮誇無據乙節，不當指派不悉詳情之屬員撰稿於先，復對其內容未能善盡職責，審慎核稿於後，招致陳訴人強烈質疑誣陷，損及機關聲譽及政府形象，洵堪認定。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審核本案未能依據「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目標選定標準相關規定，謹慎行事，詳實複審，核有疏失

內政部警政署就國內「治平專案」檢肅作業，固訂有「治平專案實施要點」乙種，規定「：就轄區內確信為主持、操縱幫派、組合、角頭，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著名首惡：列為本專案之『檢肅目標』。」「各單位對完成蒐證之檢肅目標，須檢齊具體事證，統一報由內政部警政署審核同意後，再交由省、市、縣（市）警察機關，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實施『個案迅雷作業』予以提報、檢肅、移送管轄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另依該署八十五年四月廿二日（八五）警署刑檢字第六五二〇號函所列，須「（一）具有縣市以上知名度之幫派、角頭首惡、老大或其幕後操縱，且有相當影響力或惡勢力者：」方符「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選定標準。惟查「治

平專案」秘書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肅科）接獲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提報董○○、邢○○為檢肅對象乙案後，於八十六年七月廿二日簽報該署署長之簽呈內敘明略以：「：邢○○、董○○係天道盟幕後金主，於天道盟中具相當知名度及地位，涉嫌詐欺、恐嚇、妨害自由等罪嫌事證明確，符合本署治平專案要件；本案邢○○、董○○擬同意核列治平專案對象，因邢某等二人身分層次甚高，涉嫌犯罪事證複雜，被害人眾多，遊走法律邊緣；涉嫌刑案事證明確；依法檢肅到案。」實則董某既非該天道盟組織經列管之成員，復無資助天道盟「濟公會」會長蕭○○之實據已如前述，顯難該當「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選定標準所列「具有縣市以上知名度之幫派、角頭首惡、老大或其幕後操縱，且有相當影響力或惡勢力者。」又該科兼負檢肅流氓及治平對象監控管制審核業務，就本案陳訴人董某究係「四海幫」抑或「天道盟」不良幫派成員，或僅係天道盟「幕後金主」之身分，甚或構成要件不足等，俱未能舉證闡明於相關卷證，用昭折服；又如何認定其身分層次甚高？符合該署治平專案何者要件？莫衷一是。刑事警察局立於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地位，肩負全國治安維護執行之責，對所屬基層警察機關蒐證是否完備，有無損及當事人權益，理當謹慎行事，嚴格審核，庶免冤抑。然查，該

局對於所屬提報之案件，非惟不能謹守立場，嚴予審核，而竟疏於查證，率以浮誇不實之詞句，描述二人涉案情節，較諸前揭原提報單位所敘文字不遑多讓，對照前揭「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選定標準，董某犯行難謂相當，殊堪認定；固稱本案乃經高層「治平專案協調督導會」議決及檢察機關審核通過，方始執行拘提，該局所負僅秘書單位彙辦之責云云，實則，「治平專案協調督導會報」研討資料內容，難脫該局幕僚前置作業範疇，提會審查資料既誇大無據在先，又乏複查機制，自難期決議客觀公允。又稱三重分局移送檢方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僅以陳訴人涉嫌共謀詐財為據，並未敘及前揭浮誇無據之文句云云；惟經調閱檢方偵查卷證資料，已將該分局載有董某涉及「組織犯罪」，為幫派「幕後金主」、「持槍」、「圍標工程」而隨案移送之附件「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併卷參考，是所辯顯屬飾卸之詞，委無足採。

再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九〇五號刑事判決指出「公訴人所舉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董○○與邢○○有共同詐欺之行為，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董○○曾參與詐欺之行為，自不能僅憑（董○○）介紹告訴人與被告邢○○認識及曾擔任泰和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即認為被告董○○有共

同詐欺之犯罪。」「告訴人之告訴既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訟為目的，其二者利害關係相反，是其陳述是否可採，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確認。是檢察官以告訴人之指述，即認定被告二人有恐嚇之行為，舉證上顯有不足。」是法院對陳訴人之犯行，亦未採信該局所認定之「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不法事證，尤足證之。

國內治安狀況不佳，亟待相關機關大力整頓，以戢止暴力，使民眾免於恐懼，固為國人所共盼，惟於蒐證過程，針對涉嫌對象不法事證之認定，是否確符檢肅目標構成要件，尤應審慎行事，未可偏廢；苟無積極、具體事證足資認定，理當本於「罪疑唯輕」之法治精神，重視程序正義，方期無損於人權自由。

六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處置欠周、核有疏失。

八十六年十月七日全國同步執行「治平專案」檢肅對象拘提行動，陳訴人遭警方拘提到案，當日中午即在台北縣警察局大禮堂開放採訪，媒體隨即以「大掃黑老調查員入列」「治平掃黑 三重幹員來花抓人 董○○刑○○由直昇機解送台北」「掃黑 掃到天道盟幕後金主」「幹探空降花蓮 揪出治平對象」等聳動標題大

幅報導，於陳訴人犯罪事實尚待釐清之際，台北縣警察局發布新聞未能兼顧涉案人員隱私權及名譽，處置欠周，亟待檢討。

綜上論結，本案疏失情節洵堪認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妥處並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〇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〇〇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

置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爰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事實：

一、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重要內容：

（一）查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北部區域計畫】係內政部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該計畫之「表5—1—3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明定桃園縣境計畫可作為焚化爐設廠地之行政區計有桃園市及中壢市，惟查桃園縣政府未於上開地點設置桃園縣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桃北焚化廠），卻於該縣八德市大湳段六七三號等多筆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之土地設置桃北焚化廠。

（二）次查該計畫「第二節目標與對策」之「目標七」，則將「限制水源保護區之發展，確保水源維護」定為達成「加強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保持生態平衡」之策略。

（三）復查該計畫將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註：依據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稱水庫集水區，係指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域面積

。）列為限制發展區，並對於限制發展區規範：「本地區以資源保育為原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等其他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從事其他土地開發行為。前項必要之建築或設施，應以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惟垃圾焚化廠之高污染，以任何環境工程技術加以處理，均無以百分之百去除毒性污染物，由於未經去除之污染物將透過環境介質而產生累積毒害效應，自無「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可言。

（四）另該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對於位於水源保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則規範：「：水源保護區（即：前揭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質保護區、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內禁止污染性產業、高爾夫球場等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源之設置，並以污染總量管制與風險管理為原則：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或其容納污染量已超過管制總量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公共設施外，應不得開發」，惟查桃園縣政府尚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左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一、因事業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二、需特予保護者。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之規定辦理，自與上開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之計畫內容不符。

二、本案涉及之水源保護法令：

(一)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如左：一、四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二、六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及其他已失原效或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狀廢棄物」。因此桃園縣政府自不得有該等行為。

(二)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污染性工廠，係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另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十八條分別規定：「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四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上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前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八府環五字第二四一一四六號函公告劃定之範圍為：「鳶山堰起至滿水位線上游一千公尺止行水區範圍內」，其劃定之行政區域

為：「三峽鎮（鳶山里）、鶯歌鎮（二甲里、二橋里）、大溪鎮（中新里、瑞興里、月眉里、永福里）」，本案桃北焚化廠興建地點並非上開地區。

(三)另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經內政部公告之北部區域計畫列為重要水庫，對集水區開發行為應依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查該規範第十點略以：「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左列地區：重要水庫集水區。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在此限」，第十一點則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並應符合水岸緩衝區（指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及取水口緩衝（指取水口上游一公里半徑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之規定；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在此限。」，上開所稱「一千公尺之範圍」，係內政部參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設置公墓或擴充墓地，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與左列第一款地

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之規定而訂定，尚無科學論據。至所稱之「水庫集水區」，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年七月二日府農山字第四六二〇六號令修正之「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水庫集水區，係指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域面積，其治理範圍由治理機構勘定，報請本府核定公告之」。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依上開規定公告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其範圍包括：桃園縣大溪鎮中新、興和、瑞興、康安、月眉、義和、一心、福安、一德、美華、福仁、仁義里全部；復興、仁善、仁愛、仁武、員林、瑞原、永福、新峰里部分及龍潭鄉高平、高原、三林、大平、三坑、佳安村、八德鄉大安、大興、瑞祥村部分及台北縣鶯歌鎮二橋、二甲里全部、尖山里部分、三峽鎮鳶山、大埔、弘道里全部、五寮、金圳里部分，本案桃北焚化廠興建地點之部分土地位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

(四)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註：面積八十八平方公里）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等之規範內容，規定屬「不得新設立」之十五類工廠範疇為：「製革業、電

鍍業、染整業、醱酵業、酸鹼製造業、澱粉製造業、鈦白粉製造業、活性碳製造業、玻璃紙製造業、紙漿及製紙業、農藥製造及調配業、毛羽洗染及漂白業、油煤煉製業（含煉煤）、有污染性之化學工業、其他有毒性或廢污之工業。惟前揭工廠若無廢水，則不在限制範圍內，本案桃園縣政府雖聲稱桃北焚化廠並無「排放廢水」，惟該廠運作過程將「產生廢水」，自非上開所稱「無廢水」之事業。

三、本案涉及之建廠、建築管理、地政法令與土地利用原則：

(一)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採B O O模式興建者，應由公民營機構自行備妥土地」，又依同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採B O O模式辦理時，興建營運公司應於決標後，依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二) 又依環保署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環署工字第四六六三五號函頒「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用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之規定，桃北焚化廠可申請特種建築物證明，免辦理建照。

(三) 另基於預定廠址用地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得標廠商應遵循內政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條及附表二「變更原則編定表」之規定，在原使用

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申請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又如變更使用面積達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尚應依該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本案焚化廠因變更使用面積達四公頃餘，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符合前揭使用分區變更規模，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始得據以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四) 土地利用原則：土地利用應把握以下原則：

1. 首選原則：土地雖有多種用途，惟某一區位土地應作何用途，應考慮該土地所適合之用途中，何種土地利用在其他區位土地被利用之機會最少。以本案為例，桃園縣政府擬興建之桃北焚化廠之土地，可供作水源保護使用，而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外之土地供作水源保護使用之機會較少，故而建廠地點之土地，應以作為水源保護為優先。

2. 比較利益原則：多處土地同時利用時，應比較分析各土地作何用途會得到最大利益與人民福祉，以本案為例，桃園縣政府應分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農牧用地，何

者作為垃圾焚化廠建廠用地會得到最大利益與人民福祉。

四、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北焚化廠招標與環境影響評估之過程：

- (一) 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六年間擬具「桃園縣資源回收廠（BOT，BOO）建廠及營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區域性聯合垃圾焚化處理單位之設置計畫及管理辦法」報請桃園縣議會審議，經該會審議後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八六桃議（十五）議警字第一〇七八三號「桃園縣議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送請桃園縣政府略以：「照案通過」，惟作成附帶決議如左：
 1. 設廠地點不能預設特地點。
 2. 設廠應設在垃圾主要發生地為原則。
 3. 設廠評估審查委員會桃園縣議會應分配三至五席。
 4. 回收廠名稱應改為桃南一廠、桃北二廠。
- (二) 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以府環四字第三二四六六八號函檢附「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同意興建桃北焚化廠（該公文稱之為：桃北二廠）。
- (三) 環保署於八十六年九月九日以（八六）環署工字第五二一七九號函通知桃園縣政府：「已予錄案」。
- (四) 環保署復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八七）環署工字第〇〇三二三五四號函檢具「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試辦廠實施計畫執行檢討報告及第二梯次（註：包含桃園縣設置桃北焚化廠案）建廠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五) 行政院復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台八十七環四〇六八七號函核定：「：請依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或訂定實施規定，據以推動辦理：」。
- (六) 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主辦機關：係指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同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分別規定：「主辦機關於規劃收集清運服務區域，勸選建廠用地，並選擇辦理模式後，應檢附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及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依第六條規定程序層報本署（指環保署，下同）提出申請。」、「主辦機關之申請經本署審查同意後，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應立即送服務區內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主辦機關應同時擬具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報請本署初核後，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再層報本署核定。」，桃園縣政府據此雖取得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龜山鄉

公所、蘆竹鄉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且桃園市、蘆竹鄉部分，經其鄉（鎮、市）民代表會無條件同意，惟龜山鄉民代表會卻有條件通過，並作成「焚化廠不得設置於龜山鄉境內」之附帶決議，至於八德市民代表會以焚化處理費用尚存爭議為由，遲未同意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詳見八德市公所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德市清字第八五一二九一二四號函），桃園縣政府為此雖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府環四字第三〇一五八五號函請八德市公所將「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送八德市民代表會同意，惟本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電洽八德市民代表會，該會曾秘書表示，尚未接獲八德市公所送審之提案。

- (七)前揭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尚未經八德市民代表會同意前，桃園縣政府即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公告採B〇〇方式遴選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日處理量八〇〇公噸垃圾焚化廠乙座，服務區域範圍為桃園市、八德市、龜山鄉、蘆竹鄉。
- (八)桃園縣政府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以八八府環四字第三二一〇七三號公告投標廠商應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惟該公告未事先排除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土地。

- (九)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收件，計有四家投標組合之投標文件附有「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桃園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實地會勘，其中得標廠商：「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組合規劃之八德大湍段 673、673-1、673-2、673-3、673-4、679-1、680-1、681、684、685 等十筆土地位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湍段六七三地號等土地，緊臨台北縣鶯歌鎮二橋、二甲、尖山、南靖里等人口密集地區，距台北縣鶯歌鎮縣界約一〇〇公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桃園內環線自廠址西側下方穿越，南側約五〇〇公尺處為八德市清潔隊及大安公墓，東側為預拌混凝土場。面積約四·三公頃（不含關連之聯外道路），土地使用分區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距板新給水廠之鳶山堰取水口之直線距離約二公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對該廠址提出之重要會勘意見如左：
1.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
 2. 第十二區管理處所提書面意見指出：「本基地位置確屬本處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本案預定位置既

屬集水區範圍內，且為台北縣公共給水之主要水源，為確保水源水質安全，仍請另覓他處設置焚化廠為宜」。

2. 桃園縣政府農業局表示：「申請變更使用之農業用地，已有違規使用或有污染等破壞原農用性質情事者，在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就違規或污染等情事處理程序未終結前，不予受理」。

3.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陳○○提示：「位於新莊斷層旁，是否安全，應詳加評估」。

4.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溫○○更進一步指明：「廠址附近有新莊斷層，南崁斷層及台北斷層等地質敏感帶；建請再委請專業公司或單位詳加評估，提出完整報告」，惟查有關地質安全部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對此僅以二頁文字表示略以：「……一般皆認為逆衝型式之新莊斷層，應無再繼續活動之可能：」，然上開說法是否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地震研究中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確認？該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均未提及。此外，有關土地使用應注意「首選原則」、「比較利益原則」部分，該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亦無分析說明。

(十)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嗣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八月十

九日、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召開四次環境影響評估公開審查會，並於第四次審查會作成決議略以：「……一、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應確實做好防制措施並持續監測；三、開發單位應採用適當的污染防治技術，以控制空氣污染物之濃度，使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四、廠址廢水應確實回收處理，不能影響環境衛生，或流入給水廠水源……」；為減少焚化廠設立後，對當地交通及環境衝擊，焚化廠設計處理容量應限於保證量八○○公噸再增百分之二五以下，即每日一、○○○公噸以下。」（詳見桃園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環一字第三五七一一七六號函），惟查環保署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對於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並未規範其空氣品質標準，且目前尚無先進科技對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進行儀器自動監測。此外，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中，對於自來水事業富有研究與經驗之李○○教授（專長：自來水工程規範、自來水工程處理、水污染防治計畫規劃、下水道工程規範及污水處理），並未出席第四次審查會，另熟悉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歷次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中，均未提及事實一所列舉之重要內容予

投標組合廠商、環境影響評估委員與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知悉。

(土)嗣後，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彙整前揭建廠地點之審查意見，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二月二十三日、三月一日及三月十六日分別有條件通過新宇、長億、達和三家四處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惟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對於本案得標廠商——「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組合所提出之廠址雖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通過，惟組成該廠址之眾多土地中，僅八德大浦段 673、673-1、673-2、673-3、673-4、679-1、680-1、681、684、685 等十筆土地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執行會勘並製作會勘紀錄在案，至於同地段之 685-0、682-0、662-0、664-0、664-1、665-0、666-0、667-0、667-1、667-2、669-0、670-0、671-0、674-0、676-0、676-1、676-2、676-3、676-4、676-5、677-0、677-1、678-0、678-1、679-0、679-1、679-2、679-3、680-0、681-0、682-0、684-0、685-0、686-1、1024-2、1025-2...等土地，則未有會勘紀錄，然前揭各土地卻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致使實際會勘地點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設廠地點並非全數相同。此外，該環境影響說明書僅評估桃園縣八德市

周邊之環境影響，對於鄰近之台北縣鶯歌鎮未來同時受樹林焚化廠與桃北焚化廠之影響與改善對策，則未評估。

(三)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及八月九日，分別於八德市大安國小、竹里活動中心及大安國小召開建廠說明會，惟均未邀請鄰近之台北縣鶯歌鎮派員參加，據台北縣鶯歌鎮公所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北縣鶯清字第一〇三九一號函表示：「桃園縣於開發階段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辦理審查會及舉行公開說明會等各階段工作時均未被告知會及尊重……且該範圍與樹林鎮交界處目前已有樹林焚化廠乙座在運轉作業，每日所產生空氣污染影響甚鉅，如桃園縣政府興建完成，本鎮民眾必須承受兩座焚化廠排放戴奧辛廢氣之污染……」。

五、桃北焚化廠興建後對環境可能之影響衝擊：

(一)焚化排放之戴奧辛空氣污染物：

1. 毒性與污染特性：

戴奧辛 (Dioxin) 為兩個氧原子聯結一對苯環類化合物之統稱，且為二一〇種不同的化合物之總稱。包括七十五種多氯二聯苯戴奧辛 (Polychlorinated benzo-p-dioxins，簡稱 PCDDs) 及一三五種多氯二聯苯夫喃 (

Polychlorinateddibenzofurans，簡稱 PCDFs），其不易溶於水，惟於生物體內易溶於脂肪，此一特性使其極易積聚於食物鏈中，且常附著於土壤和水體之底泥中，由於其分子結構帶有四個或更多個氯離子，故其性質非常安定，一旦戴奧辛和粒狀物結合，即不易釋出（溶出或沖掉）或揮發（轉變為氣體）。綜合各項研究結果顯示，戴奧辛具有「生物濃縮性」，容易透過食物鏈（Food Chain）不斷蓄積轉移到人體，同時具有「環境安定性」與「環境低分解性」，並非生物短期可分解之污染物；另有關戴奧辛對生物之毒性與致癌性如左：

- (1) 致癌性分類：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於一九九七年已將 2,3,7,8-TCDD 歸類為人類確定致癌物，美國環保署（US-EPA）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將戴奧辛歸類為可能人類致癌物。
- (2) 對人類的毒性：最常見症狀為氣瘡瘡，損害肝臟與免疫系統、影響酵素的運作功能、消化不良及肌肉、關節疼痛、孕婦易致流產與產下畸形兒、男性荷爾蒙減少現象、色素沈著、多毛症、增加皮膚脆弱性、出疹、出水泡、視力受損及膽硬脂血症。
- (3) 對動物之毒性：各種生物口服半致死劑量（LD50）

為：狗 100~200 mg/kg，朝鮮鼠 1,157~5,051 mg/kg，白兔 115.0 或 10.0 mg/kg，雌天竺鼠 2.1 mg/kg，雌猴 < 70.0 mg/kg，雄小白鼠 114.0 mg/kg，天竺鼠 0.6 mg/kg，雄大白鼠 22.0 mg/kg，雌大白鼠 45.0 mg/kg。

2. 垃圾焚化廠生成戴奧辛之機制：

垃圾於焚化過程中，戴奧辛之來源與生成機制均與垃圾成分、爐溫有關，茲分述如左：

- (1) 垃圾成分：家戶垃圾成分複雜，加以民眾習慣使用殺蟲劑、除草劑、防腐劑、農藥及噴漆等有機溶劑，使得垃圾含有生成戴奧辛之物質，國內雖缺乏垃圾生成或含有戴奧辛之統計分析資料，惟由國外實測值顯示，每公斤之家戶垃圾中，戴奧辛之含量約在十一至二五 ng（1-TEQ）左右，其中以塑膠類之含量較高，達二二〇ng（1-TEQ）。
- (2) 爐內形成：垃圾化學成分中之碳、氫、氧、硫、氮、氯等元素，於焚化過程中可能形成部分不完全燃燒之碳氫化合物，因碳氫化合物於爐內燃燒狀況不良，致未能分解為二氧化碳與水，此時可能與垃圾或廢氣中之氯化物結合形成戴奧辛、氯苯及氯酚等物質。其中氯苯及氯酚等物質之破壞

分解溫度較戴奧辛高出約一百度左右；倘若爐內燃燒狀況不良，尤其在二次燃燒段內混合度不夠或停留時間太短，更不易將其去除而成為戴奧辛。

(3) 爐外低溫再合成：由於完全燃燒並不容易達成，氯苯、氯酚等前驅物質隨廢氣自燃燒室排出後，可能由廢氣中飛灰之碳元素所吸附，並在特定的溫度範圍（攝氏二五〇度至四〇〇度，三百度最顯著），於飛灰顆粒所構成之活性接觸面上，被金屬氯化物催化反應生成戴奧辛。此種再合成反應除須具備前述之特定溫度範圍、由飛灰所提供之碳元素、催化物質、活性接觸面及前驅物質外，廢氣中充分之氧含量與水分含量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3. 焚化廠針對戴奧辛之排放改善策略：分為燃燒控制改善（含操作運轉管理等）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改善二部分，其中燃燒控制改善之策略有：「適當垃圾質與量之負荷及於貯坑內之充分混合」、「維持連續運轉」、「良好之操作參數」、「爐床上燃燒室之適當形狀，以改變廢氣之流場增加混合度」、「增加二次空氣送風機之設計風量及靜壓，或增加噴嘴之口徑與調整其位置等，俾以提昇高溫廢氣混合度」、「

維持廢氣高溫」、「抑制鍋爐傳熱之面積」、「縮短廢氣通過低溫區之時間」、「抑制劑之噴入」、「自動燃燒控制設備之改良」。另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改善策略計有：「活性碳」焦碳吸附去除」、「觸媒氧化分解」。上述二種改善策略，燃燒控制改善得將鍋爐出口廢氣中戴奧辛濃度降低至 $3.5 \mu\text{g-TEQ}/\text{Nm}^3$ 之效果，而國外可達到 $0.5 \mu\text{g-TEQ}/\text{Nm}^3$ 之改善效果；至於若要降低至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定之 $0.1 \mu\text{g-TEQ}/\text{Nm}^3$ ，仍必須藉由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來改善。是以，儘管目前國內外以多先進的改善處理技術，藉以抑制戴奧辛之排放，惟仍至少會有 $0.1 \mu\text{g-TEQ}/\text{Nm}^3$ 以上之戴奧辛排放之大氣，以戴奧辛之不易分解性，經長時間之累積與區域性之總量混合效應，對人體健康難謂無影響，更且焚化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可能受氣象、地形等因素，於擴散或乾、溼沉降過程，抑或於沉降地面後經降雨至地表逕流沖刷進入水體，果爾，戴奧辛進入水體，與水中懸浮物質（SS）結合後沉降於底泥，棲息於底泥之水生生物藉由食物鏈而進入人體持續累積，人體健康堪慮。

(二) 焚化產生之固體廢棄物：

焚化後底灰自爐床底部排出，常含有氧化灰燼、

不可燃之玻璃和金屬等，以及燃燒不完全的有機物等，且集塵設備收集之飛灰及廢氣吸收塔更換之廢石灰及污泥亦含有重金屬或有機質，須經固化並通過溶出試驗後，始能以衛生掩埋方式獨立分區掩埋。

(三) 垃圾焚化廠運作過程產生之廢水：

垃圾焚化廠之廢水來自垃圾貯坑之污水，集塵設備及廢氣吸收設備之排水，清洗及冷卻水等，該等污水含有高濃度之有機質，有些含有大量懸浮固體，均須經廢水處理程序處理後始可排放，本案桃北焚化廠雖採污水零排放規劃，地表排水雖屬兔子坑幹線排水系統，最終匯入該溪位於板新給水廠取水口下游之鶯歌溪，惟最終承受水體仍為淡水河，且污染物質最終仍流入台灣海峽，終造成海洋污染，對於近海漁業難謂無影響。

六 桃北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缺失：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惟查「桃園縣北區B○○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受委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機構係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氣候與空氣品質影響項目撰寫者蘇○○，地面水、地下水影響項目撰寫者陳○○，交通影響項目撰寫者史○○，地形地質影響項目撰寫者何○○，噪音振動影響項目撰寫者張○○，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溫○○，影響項目撰寫者翁○○，社會經濟文化影響項目撰寫者李○○，惟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並未登載其符合上述資格之證明。

(二)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規定：「有關空氣品質之調查地點應為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調查方法為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內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年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為六個月測三次，每次間

隔一個月為原則，各測一日」。惟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係八十九年三月定稿，其所登載之空氣品質測站之資料，係引用距離廠址五公里之八十六年桃園測站資料；另於現地調查方面僅測區外二敏感點，且監測的頻率並未間隔一個月。另有關背景噪音之測定，上開作業準則亦規定測點應選「開發範圍及附近、計畫區及取棄土場、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惟查本案所做之背景噪音測定地點並未見取、棄土場與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

(三)上開作業準則第四十三條：「規劃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時，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貯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研擬因應對策，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

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五、試運轉方式。」，惟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未將上開規定事項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四)上開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惟查本案緊急應變計畫僅提出「地震與颱風」之緊急應變措施，對本案焚化廠可能會產生的「水源污染、化學災害及戴奧辛異常排放」之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計畫付之闕如。

(五)經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所作居民關切事項之問卷調查，其調查對象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指出「為半徑三公里範圍之居民共三、四六〇戶」，惟查本案廠址與鶯歌鎮距離僅一百公尺，但並無對鶯歌鎮居民實施問卷調查；另查問卷有效樣本數為一百個有效樣本，其抽樣方法之選取及樣本母體推論原理，並未詳細逐步說明，與正式學術研究通用方法與格式未盡相同，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九受訪居民表示「沒聽過本計畫

」，顯然桃園縣政府對居民宣導不足。

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無視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與北部區域計畫區內之全體民眾追求飲用水安全及免於戴奧辛污染毒害之殷殷期盼，擅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興建桃北焚化廠，阻礙區域環境之永續發展，顯有違法失當：

按前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等之規範內容，並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然桃園縣政府卻通過本案桃北焚化廠設置於上揭保護區及集水區治理範圍內。次查區域計畫法第三條開宗明義即宣示所謂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因此在「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依照區域計畫法擬定並公告之區域計畫無疑為規劃土地保育及利用之最高位階法律，負有指導、整合及增進整體區域平衡發展、促進土地、人民與開發行為三者間之相互依賴、共創全民最大共同利益之全方位規劃功能，此觀同法第十二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

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一、自明。準此規定，自不容許任何開發行為為飾詞破壞整體區域計畫。本案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北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僅對桃北焚化廠興建中與興建後，對於桃園縣境之影響執行評估，卻未對開發基地坐落與北部區域計畫之關係、對鄰近台北縣轄區之衝擊、該地區所擔負之區域功能、大氣與水體之涵容能力、區域計畫內居民飲用水品質、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等與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加以檢視，竟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草率通過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即：環境影響說明書），准予有條件開發興建桃北焚化廠，桃園縣政府無視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與北部區域計畫內全體民眾追求飲用水安全與免於戴奧辛生物濃縮性、可能致癌性、環境安定性與環境低分解性等污染毒害之殷殷期盼，將北部區域計畫視如兒戲，踐踏區域性共同利益，阻礙區域環境品質之提升與國土之永續發展，顯有違法失當。

二、桃園縣政府未衡量土地利用之「首選原則」與「比較利益原則」，致使桃北焚化廠興建地點與北部區域計畫相互抵觸，顯然有虧職守：

查內政部已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北部區域計畫，其中「表5—1—3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明定桃園縣境計畫可作為焚化爐設廠地之行政區

計有桃園市及中壢市，是以桃園縣政府於甄選廠商興建桃北焚化廠時，自應考量國土利用之「首選原則」、「比較利益原則」，以求國土資源於有限之情形下為最佳之利用。詎料，桃園縣政府竟未衡量上開土地利用之基本原則，未於北部區域計畫規劃之地點設置垃圾焚化廠，反而於供應南台北縣、北桃園縣唯一水源之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之土地設置桃北焚化廠，致使該廠之興建計畫完全與北部區域計畫內容相牴觸，桃園縣政府雖擁有工務局為區域計畫把關，擁有建設局主管自來水事業，擁有環保局保護水源，竟不思督促該等機關通力合作，於保護水源與環境品質之前提下，衡量前開原則妥適決定設廠地點，顯然有虧職守。

三、桃園縣政府無視於區域計畫之整體規劃，輕率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置水源保護於不顧，均屬不當之行政行為：

查北部區域計畫「第二節目標與對策」之「目標七」已將「限制水源保護區之發展，確保水源維護」定為達成「加強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保持生態平衡」之策略。復查北部區域計畫將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註：依據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稱水庫集水區，係指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

域面積。）列為限制發展區，對於限制發展區並規範：「本地區以資源保育為原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等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從事其他土地開發行為。前項必要之建築或設施，應以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且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亦指出：「本基地位置確屬本處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本案預定位置既屬集水區範圍內，且為台北縣公共給水之主要水源，為確保水源水質安全，仍請另覓他處設置焚化廠為宜」，此外，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更指明：「申請變更使用之農業用地，已有違規使用或有污染等破壞原農用性質情事者，在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就違規或污染等情事處理程序未終結前，不予受理。」，是以本案桃北焚化廠建廠地點既屬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自應加強水源涵養與保育，不宜興建垃圾焚化廠，況查垃圾焚化廠之高污染，無論以何環境工程技术處理，均無以百分之百去除污染物，該等未經去除之污染物於環境中透過空氣、水體、土壤等介質之傳輸、擴散、累積、濃縮、轉化等機制，致使水源與民眾健康立於遭受毒害之風險，故桃

園縣政府於水源區興建桃北焚化廠自無「不破壞原生環境」可言，該府未究及此，輕率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置百萬民眾飲水之安全於不顧，均屬不當之行政行為。

四、桃園縣政府違背北部區域計畫對水源保育之規劃，於實施水體總量管制與風險管理前，輕率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顯有未當：

查北部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水源保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明文規範：「……水源保護區內禁止污染性產業、高爾夫球場等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源之設置，並以污染總量管制與風險管理為原則；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或其容納污染量已超過管制總量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公共設施外，應不得開發」，惟查桃園縣政府尚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之規定實施總量管制，亦乏水源污染風險管理之機制，即輕率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致與該計畫之規範內容不符，顯有未當。

五、桃園縣政府於八德市興建桃北焚化廠，顯然違背桃園縣議會關於「設廠應設在垃圾主要發生地為原則」之附帶決議：

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六年間擬具「桃園縣資源回收廠

（BOT，BOO）建廠及營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區域性聯合垃圾焚化處理單位之設置計畫及管理辦法」報請桃園縣議會審議，經該會審議後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八六桃議（十五）議警字第一〇七八三號「桃園縣議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送請桃園縣政府略以：「照案通過」，惟作成：「設廠應設在垃圾主要發生地為原則」之附帶決議，惟查本案桃北焚化廠之服務區域計有桃園市、八德市、龜山鄉、蘆竹鄉，依桃園縣政府八十六年三月核定之「桃園縣資源回收廠（BOO）建廠及營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第二之四頁可知，上開四行政區域垃圾量分別為每日三五〇公噸、一八〇公噸、一〇〇公噸、七〇公噸，如是可知，八德市顯然非為上開：「垃圾主要發生地」。詎料，桃園縣政府無視桃園縣議會之附帶決議，竟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顯有失當。

六、桃園縣政府於八德市民代表會未同意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前，即通過桃北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案，顯然有悖於程序之正當性：

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分別規定：「主辦機關：應檢附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及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應立

即送服務區內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桃園縣政府據此雖取得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惟八德市民代表會遲未同意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詳見八德市公所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德市清字第八五二一九一二四號函），桃園縣政府於此程序未完成前，即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顯然有悖於程序之正當性。

七、桃園縣政府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所提部分意見，未確實辦理，另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關於持續監測戴奧辛部分，顯然難以實現：

(一)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實地會勘，其中得標商——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組合規劃之廠址係由多筆土地組合而成，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勘後提出意見略以：「：：位於新莊斷層旁，是否安全，應詳加評估」、「：：廠址附近有新莊斷層，南崁斷層及台北斷層等地質敏感帶：：建請再委請專業公司或單位詳加評估，提出完整報告」惟由調查事實四可悉，桃園縣政府對上開意見，並未確實辦理。

(二)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四次環境影響評估公開審查會，會中作成決議略以：

「：：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應確實做好防控措施並持續監測；三、開發單位應採用適當的污染防治技術，以控制空氣污染物之濃度，使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即：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之「空氣品質標準」）。：：」，並通過桃北焚化廠有條件開發，是以桃園縣政府必須確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方屬適法。惟查環保署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對於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並未規範其空氣品質標準，且目前尚無先進科技對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進行儀器自動監測，是以桃園縣政府對於該決議事項，顯然難以實現。

八、桃園縣政府實際會勘桃北焚化廠建廠地點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設廠土地並非全數相同，桃園縣政府竟未察覺，顯然怠忽職責：

查「主辦機關於規劃收集清運服務區域，勘選建廠用地，並選擇辦理模式後，應檢附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及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為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五條所明定，本案桃園縣政府雖依上開規定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實地會勘八德大浦段 673、673-1、673-2、673-3、673-4、679-1、680-1、681、684、685

等十筆土地部分，惟同地段之 685-0、682-0、662-0、664-0、664-1、665-0、666-0、667-0、667-1、667-2、669-0、670-0、671-0、674-0、676-0、676-1、676-2、676-3、676-4、676-5、677-0、677-1、678-0、678-1、679-0、679-1、679-2、679-3、680-0、681-0、682-0、684-0、685-0、686-1、1024-2、1025-2 等土地並未執行會勘，亦無會勘紀錄可稽，惟得標廠商卻將上開未經會勘之土地一併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致使實際勘查地點與核准設廠地點並非全數相同，桃園縣政府竟未察覺，顯然怠忽職責。

九、桃北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未盡相符，顯有未當：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爰此，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撰寫及製作須依上開法令之規定。

另上開作業準則第四條亦規定：「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其未符者，不進行實體審查，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桃園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實體審查通過，惟有部分內容未符上開作業準則之規定，諸如未檢具部分撰寫者資格證明；背景噪音測定地點未見取、棄土場與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未依上開作業準則第四十三條辦理並述明營運管理計畫；未依上開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辦理風險評估並載明緊急應變計畫……等等，桃園縣政府於程序審查時未嚴加把關，切實審核，逕讓該說明書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進行實體審查，顯有未當。

綜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未能審慎察覺相關法令規範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劃不善，對桃北B O O垃圾焚化廠設置審核把關不力，怠忽職責，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90二二〇〇三一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久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股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案。

依據：依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股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遭特定券商對作，套取暴利，並傳言該事件係因國安基金護盤股市涉及內線交易，參與操盤人員勾結市場派人士，洩漏基金進場買賣時點及部位所致，故而引起社會大眾密切之關注與討論。按國安基金之設立，係於國內、外發生重大事件及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

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藉以穩定股市之因應機制，如有人藉之牟取不當利益，不僅國家權益受損，亦且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因此，對於該基金運作是否週延，其操作過程是否存有瑕疵等，允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嗣經諮詢國安基金委員、執行秘書及基金操作相關幕僚人員，復諮詢部分專家學者與證券業者，及研酌財政部向本院提供之書面說明後，認為行政院主管之國安基金的運作過程確有未盡週妥之處，茲分述如次：

一、國安基金運作之保密機制不足，致外界藉機對作套利，使國庫蒙受損失，確有失當：

國安基金之運作，係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動用時機，而實際進入股市下單操作則係由執行秘書與工作幕僚人員負責辦理，基金委員並未參與；操作時，相關幕僚作業人員雖於股市開盤前三十分鐘即隔離於財政部部長辦公室中，嚴禁進出及對外通訊，且接受該基金下單之台灣銀行等十三家銀行所屬券商，除指定專人辦理受託買賣業務外，並與國安基金簽定有保密具結書，聲明如涉及洩密之情事，該指定專人應依法接受處分並賠償國安基金之損失，所屬券商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然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證券業者表示，國安基金最近期護盤股市之截止日期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其購

買之股票種類，雖列為該基金嚴禁對外公開之事項，但事實上護盤期間卻為業界普遍所週知，且國安基金所下之委託書均屬大單（五百張左右），單數又多，市場人士極易掌握，甚而將股票倒貨解套讓國安基金承接，亦不時傳聞。足證國安基金運作過程之保密機制不足，易致外界藉機對作套利，使國庫蒙受損失，確有失當。

二、國安基金成員之組成欠缺專業，決策機制之設計僵化，有欠允當：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國安基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國安基金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兼任，及由行政院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荐之學者、專家遴聘之，委員會職掌國安基金動支及進、出股市時點等運用策略之審議與核定；同條例第七條則規定，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查國安基金現有十三位委員中，除政府官員占有七位外，餘六位為

立法院各黨團所推荐之學者，多未具有操作股市之實務經驗，且委員會甚少召開，而其召開亦僅決定進出場時程及原則，並不介入操盤，形同背書；再則參與實際操盤之工作人員，皆係由財政部現職公務人員兼辦，其專業知識及操盤實務經驗自屬不足。按國安基金可動用之金額達五千億元，面對詭譎多變之國內外金融市場環境，卻由多數未具證券或期貨操作實務經驗之成員決定其動支決策或執行操盤任務，反觀民間規模一千億元之基金，即有百人以上專業專職人員詳細分析操作，尚不能免除虧損，國安基金之操作機制顯欠允當。另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基金有動支必要時，皆限定實際執行基金操作者進出股市之時點或期限，不僅令執行者無法視市場狀況有彈性運作之空間，且導致有心人士得以掌握其進出時點進行對作，從中套取暴利，此等僵化之作法，亦有失當。

三、國安基金未能事前考量台指期貨市場規模小及屆臨規定時日須強制平倉之特性，採取對應之有效操作措施，致操作期指發生鉅額虧損，顯有未當：

國安基金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之未平倉台指期貨部位多單一三、七四九口，主要係購於同年十月三十日與三十一日，以及十一月九日與十日，該等口數

高達台指期貨市場整體成交口數九八·〇九%，以如此小規模之期指市場，加之期指有須逐月強制平倉結算之規定，並不若股票現貨可留待有獲利時方才出售，因此是否應介入期指之買賣，允宜考量上開特性事前審慎評估。該基金以拉抬股市之效果為由，大幅介入期指之操作，購入後未能掌握十一月間多次帳面盈餘之有利時機逐步釋出，迨十一月十三日股市大跌，致手中握有大量期指多單產生虧損，且即將面臨十一月十六日強制平倉時，又未能考量可能面臨市場之坑殺，及早緊急召開委員會議或邀請熟悉期指操作之專家委員共商因應之道，任令十一月十六日期指多單結算累計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顯見該基金未能體認我國期指市場規模小且屆臨規定時日須強制平倉之特性，及時採取對應之有效操作措施，造成國庫重大損失，顯有未當。

綜上論結，國安基金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令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該會永康榮民醫院液態缺氧事件，致病患猝死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輔陸字第〇二〇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永康榮民醫院液態缺氧事件致病患猝死案，經大院提案糾正，有關缺失部份，業經該院確實檢討改進，檢陳改進措施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大院（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四八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液態缺氧事件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壹、本會各項改進措施：

一、本會永康榮民醫院缺氧事件發生後，主任委員極為重視，多次親赴該院督導並責成業管副秘書長專案列管，由業管處賡續追蹤督考。

二、永康榮民醫院液態氧壓力不足事件發生後，該院已徹底檢討整體醫療運作與內部管理，檢討缺失於本會醫療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報告，並要求各級榮院應記取教訓，全盤檢討改進，尤應在維生急救設備之管理應嚴格要求，確切落實檢查制度，逐級督導查察，防止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三、本會業管第六處於事件發生後，即派員分赴各級榮院督導：(一)液態氧氣儲槽設置使用與安全檢查狀況，(二)各榮院對本案之因應作為，要求各院液態氧供應合約應重新檢討修正以確保供氧正常無虞。前列各項查察缺失，均函頒各院參考改進。

四、加強本會各醫療機構危安事件通報制度，要求各院對回報制度、人員留守、危安處理及大量傷患處理等均應落實，此外強化單位內控機制，各單位應確實檢討液氧及緊急供電系統之管制作業，完成必要檢查編組，擬訂相關作業手冊，制定管制流程，常設專責檢查任務及複查簿冊，定期實施檢討。

貳、「永康榮民醫院對於液氧需求量未精確估算，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審慎週延，退輔會亦未嚴加審核，即草率核准

其設置呼吸照護病房，洵有未洽」改進措施：

一、本會為疏轉長期須仰賴呼吸器照護之病患，獲妥善醫療照顧，三所榮民醫院於本會醫療工作會報建議，宜於各地區榮民醫院設置呼吸照護病房，本會裁示由三所榮民總醫院輔導永康等五所榮民醫院於北、中、南成立呼吸治療中心。永康榮民醫院責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中心）輔導成立呼吸治療病房之規劃及督導，高雄榮總並派呼吸治療科及工務室專業人員至該院實地訪查規劃後，編製計畫以供執行之依據，該工作計劃先由醫學中心之專業人員完成評估規劃後（如附件一），始報本會核准備查。

二、事件發生後，該院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將液氧槽安全存量由原來四十水柱指（度）數（吋）提高至七十水柱指數（吋）高度，以提昇儲槽存量，並嚴格執行存量近八十水柱高度（吋）時，即儘速辦理採購填補。

參、「永康榮民醫院維生設備無標準作業程序，管理制度鬆散，定期檢查失諸草率輕忽，查察工作亦虛應故事，難辭作業無方，督導不周之咎」改進措施：

一、遵照監察委員指示已裝置存量監視系統，設置於藥科主任辦公室，二十四小時監看，隨時掌控存量。

二、研訂「高壓液氧槽作業」、「真空系統維修作業」、「高低壓電氣設備維修作業」、「高壓空氣系統維修」及「發電

機設備維修作業」等五項設備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以資依循。

三、由受有專業訓練技工專責管理並建立巡查紀錄表，每日巡查存量兩次，作成紀錄備查，另增派值日藥師每日下午四時及隔日上午八時複查液氧存量、壓力等紀錄呈閱，主官不定期抽查。

四、編訂醫療氣體管理職責表，以明確劃分管理責任，製定液氧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要求從業人員按程序操作，經管人員應每月實施液氧槽安全檢查工作報告。

五、該院依照合約規定要求廠商每月固定派員做儲槽檢查，以保證灌充之安全，並均需作成記錄備查，以確保液氧儲槽設備安全，並於每次充填液氧時再作複檢。

肆、「永康榮民醫院員工缺乏危機意識，且緊急應變能力及警覺性不足，災害防救教育顯未落實，亟應切實檢討改善」改進措施：

一、加強從業人員之緊急應變訓練，遇有狀況立即循體系向上級反映，並於中央醫療氣體輸送室，加裝六立方米氧氣鋼瓶卅六支以因應液氧槽故障時緊急輸送氧氣，而各護理站另備置足量之配套鋼瓶氧氣，以維持正常的氧氣供應。

二、加強管理人力之訓練培植，已派藥劑科主任及工友乙員

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至十四日為期十天接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主辦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以確保管理之安全。

三、積極辦理災害防救及訓練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演習及消防自衛訓練各乙次，要求各單位員工全員參加，尤其加強對夜班值勤人員之教育訓練達到普及至每一員工，提昇處理緊急事故能力。

四、修正緊急災害應變處理計畫，針對醫療特性設定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及時段，力求全員參加，以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能力，以維護醫院安全。（附件四）

五、訂頒各單位及任務編組，期能在假日及夜間有效編組人力，對各種意外緊急狀況、災害能立即妥善處理，使災害損失降到最低的程度。

六、加強勞工安全危險性設備及操作人員管理，以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八九）永秘字第二八五〇號函發各單位管理使用權責規定，針對使用危險性設備使用現況，劃分權責，釐定安全規範，訂定設備定期檢查規定，以維護人員設備之安全。（附件五）

七、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遴選專業員工為防火管理人，經受訓並取得資格後負責檢查及管理各項消防設備，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並委託符合資格之廠商實施每年二次安全檢查並向台南縣第三消防分隊申報二次。

伍、失職人員行政及刑事責任：

一、刑事部分：

永康榮民醫院氧氣壓力不足引致三名病患猝死事件，經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該院技工賴振縣及藥師洪宜璘二人依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诉，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七月及三月，同時均請宣告緩刑。

二、行政懲處部分：

- (一)永康榮民醫院院長蔡亞敏本會已予申誡二次處分。
- (二)該院依權責已予藥劑科主任林睿明、工友賴振縣各記大過乙次，藥師陳雲生、洪宜璘各記過二次。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間為預防蒜頭產銷失衡所為之預警機制及處理措施，皆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未能堅持既定政策，且對收購蒜頭之貯存場所與保管方法之缺失，亦未切實督導改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件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農字第〇〇九三七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委會八十五年間預防蒜頭產銷失衡所為之預警機制，及因應產銷失衡現象，所擬具之各項處理措施，皆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屈服於蒜農及民意代表之壓力，未能堅持政府收購蒜頭之既定政策，且對收購之貯存場所與保管方法之缺失，亦未切實督導改善；致令國庫遭致重大損失，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飭據本院農委會函報改進情形，經核尚無不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〇七號函。

二、本院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九十農字第〇〇〇八六一一號函，諒荷 芻及。

三、檢送本院農委會所陳「監察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處理八十五年國產大蒜收購政策案之檢討改進報告」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監察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處理八十五年國產大蒜收購政策案之檢討改進報告

有關監察院就本會八十五年間，為預防蒜頭產銷失衡所為之預警機制，及因應產銷失衡現象，所擬具之各項處理措施，皆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屈服於蒜農及民意代表之壓力，未能堅持政府收購蒜頭之既定政策，且對收購蒜頭之貯存場所與保管方法之缺失，亦未切實督導改善；致令國庫遭致重大損失，均有失當。一乙案之四點糾正理由，本會業已加以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並對本（八九／九〇）年期大蒜產銷採取預先處置措施如下：

一、關於「農委會之蒜頭產銷預警機制未能發揮應有效果，卻未思以較積極之激勵性措施導引蒜農配合政府轉作，致預警機制形同虛置，實有未當。」：

大蒜生產預警機制之運作，係由本會依據農情查報資料，邀集專家、學者等，分析估判該年大蒜產銷情形，並作適當之預擬處置。農情查報系統作業方式，係採世界各國農業生產調查普遍採行之做法，即依農作物生產特性，於農民完成種植，並且生長至一定程度後，始進行相關田間生產調查作業。就大蒜而言，約於每年十二月中旬起，辦理生產面積調查，於次年一月中旬及三月中旬再分別辦理兩次產量預測，最後於三月下旬辦理

坪割調查後，完成當年期生產面積與產量調查報告。由於農情查報工作無法於種植前即完成作物生產面積調查，致使大蒜生產預警機制之運作，頗受限制。

農作物生產除受天候、土壤等自然條件限制下，農民耕作習性亦深深影響作物生產之種類與數量。台灣省秋冬季節間，由於農民經常利用二期稻作收割後之閒置農田，種植各種裡作物，如：大蒜、花椰菜、甘藍、蘿蔔、結球白菜、馬鈴薯等。但此期間，若天候條件適宜蔬菜生長，並逢農民大量種植同一種類蔬菜作物時，量多價格下跌之情事常會發生。目前並無限制農民轉作之相關法規，僅能儘力宣導獎勵，且輔導大蒜農民轉作其他作物，常發生顧此失彼之情形，因此，在執行上，確有實際上之困難。

目前本會為執行國內生產面積最大宗之稻作減產工作，雖列有「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以輔導稻田轉作或休耕，惟該計畫並未包括裡作物農田；同時，本會每年所能爭取之經費預算非常有限，根據本會八十八年度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輔導休耕、轉作面積計十六萬四千七百餘公頃，所需經費即高達五十五億二千萬元，況秋冬季裡農作物繁多，獨將大蒜納入休耕、轉作輔導項目，確有實際上之困難。

依據農情查報初估資料顯示，本（八九／九〇）年

期大蒜種植面積仍超過計畫生產目標，為此，本會本（九〇）年已依「大蒜產銷失衡預擬狀況處置表」規劃之第一階段，採取「輔導與補助並重」策略，以積極之措施，激勵並導引蒜農配合政府計畫生產政策，預估蒜頭產銷預警機制應能發揮其成效。

（一）輔導方面

針對本（八九／九〇）年期超量種植之大蒜，透過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會及農業生產合作社場等行政和生產體系，全面性宣導蒜農提早採收青蒜食用。

（二）補助方面

本會除全面性宣導蒜農提早採收青蒜食用外，為確實達到減少本（八九／九〇）年期超量種植大蒜之面積，特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公所及農會等共同會商，會議決議比照大宗蔬菜田間耕鋤作有機肥之標準，每公頃給予蒜農生產成本三分之一（即一〇萬元／公頃）之補助，激勵蒜農採取「就地耕鋤」方式，預定耕鋤本（八九／九〇）年期大蒜種植面積一千公頃，同時為達此目標，並明訂各縣市實際應耕鋤之面積。此外，本會業已頒布「辦理大蒜田間耕鋤作有機肥注意事項」乙則（如附件一），以利耕鋤工作之進行，對於落實計畫生產目標，維持產銷平衡，將可產生立竿見影之功效。

二、關於「農政主管部門對蒜頭產銷失衡，並未擬妥對策，所擬具之各項處理措施，均不切實際，流於空談，誠屬失當。」：

對於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為求處理狀況順合時宜，本會已遵照 鈞院指示重新檢討研訂「農產品產銷預警狀況處置表」（如附件二），並於八十九年十月陳報 鈞院核定通過，該處置表中業已分階段，針對各階段可能發生之狀況，研擬各項可行之因應措施，嗣後重要農產品（例如大蒜）之產銷失衡處理狀況，將循此原則辦理。

本（九〇）年透過縣市政府、公所、農會及農業生產合作社場等行政和生產體系，全面性宣導蒜農提早採收青蒜食用之措施，即屬「農產品產銷預警狀況處置表」第四項「大蒜產銷失衡預擬狀況處置表」中第一階段「預警措施」階段，應採行之處理措施，目前就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成效頗為顯著。

此外，本會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告修正「穩定農產品價格專案進口認定原則」（如附件三），對於管制進口之農產品，如遇國內供應量減少或市場遭受人為炒作，致使價格上漲至規定上限時，得經本會認定該產品確有供需失調之虞時，立即辦理專案進口事宜，俾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三、關於「農政主管部門收購蒜頭決策未能考量主、客觀態勢，僅一廂情願地自訂遊戲規則，終至舉措反覆不定，相關行政作業步調不一且欠完備，核有違失。」：

由於八四／八五年期蒜頭產量超出國內正常消費需求甚多，致蒜頭產地價格偏低，雖然本會及前省農林廳共同輔導各縣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相關國內外促銷及輔導加工等項措施，惟因國內生產成本偏高，致上述措施仍無法達成預期穩定蒜價之目標。前省農林廳基於照顧蒜農權益，及避免出現蒜價全面崩盤之嚴重後果，不得不接受雲林縣籍民意代表及農民團體反映之意見，即採取辦理計畫收購之最後手段，以紓減產地蒜頭盛產壓力及減少蒜農損失。而購貯蒜頭在貯存期間所造成之損失，除肇因於颱風導致之斷電等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外，國產蒜頭生產成本高於國外，亦不利輔導加工及外銷，致國產蒜頭均留存於國內市場。鑑於本會及前省農林廳等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均已盡心盡力、克盡職責，至於採取辦理蒜頭購貯措施，亦係在瞭解蒜農困境及考量地方民意反映下，不得不採行之相關權宜措施，實非一廂情願自訂遊戲規則。

惟為避免再度發生相關行政作業協調不週之情事，對於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如大蒜），本會於八十九年重新檢討研訂「農產品產銷預警狀況處置表」時，

即已分階段規劃，並對各階段可能發生之狀況，研擬出各項可行之因應措施，且各階段擬採行之因應措施，依權責明確分工，並指定主辦、協辦單位及主辦人，此規劃不僅縮短處置時程，決策過程亦完全透明化，即使在執行上，亦可因各相關單位已充分溝通，而不致再度引發相關行政作業步調不一之情事。

四關於「省農林廳未能切實督責台灣省農會及時改善貯放蒜頭場所之缺失，致令蒜頭產生劣變而不得不踐價求售，使國庫遭致重大損失，該廳實難卸督導不周之責。」：

本會與省農林廳於八十五年七月、八月兩次會同相關技術單位赴省農會儲藏蒜頭之倉庫視察，主要係基於省農會過去並無大規模蒜頭儲藏之經驗，因此擬藉會勘機會，發現問題，並將解決問題之技術移轉該會。後續省農會於八十五年九月及十一月間二次自行敦請專家學者前往複勘購貯蒜頭之儲存情形，證明該會已接受本會與省農林廳所聘專家學者之技術移轉，並自行負起儲藏蒜頭品質確保之追蹤工作。此亦說明，本會與省農林廳已切實負起督促省農會之責。

至於省農會倉貯蒜頭品質發生劣變，依據本會八十七年元月廿三日專案調查小組蒜頭購貯調查報告，認為主因省農會準備時間匆促，且欠缺蒜頭倉貯管理經驗，故不僅在選取冷藏庫方面欠妥，同時在遭逢其他不可抗

力之颱風災害造成斷電等因素影響時，亦無法作立即而有效之應變，致令倉貯蒜頭品質發生劣變情事。基此，經本會盱衡實情，委託省農會辦理蒜頭收購工作，完全係基於維護農民權益之「緊急因應」措施，惟鑑於蒜頭購貯，仍存有太多不可抗力之因子，且每一因子皆有可能造成貯藏蒜頭品質的劣變，因此，當技術上尚無法逐一克服各項問題因子前，本會目前已完成規劃，將改採取下列處理措施，以替代購貯方式，俾解決蒜頭產銷問題：

(一)我國加入WTO前

採比照大宗蔬菜田間耕鋤作有機肥標準，每公頃給予蒜農生產成本三分之一（即一〇萬元／公頃）之補助，激勵蒜農採取「就地耕鋤」方式，以期有效減少超量種植大蒜面積。

(二)我國加入WTO後

針對嚴重遭受進口衝擊之農產品（如大蒜），本會已規劃完成，將採取輔導農民休耕或種植綠肥之措施，俾使農民受進口損害之程度，降至最低，並使該等作物產銷失衡問題，能獲得徹底之解決。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高屏溪下游攔河堰自來水工程興

建計畫，於計畫用地取得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亦未依規定擬編「投資計畫」，肇致執行時遭遇困難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水利字第〇九〇二〇二〇一〇三〇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大院對本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高屏溪下游攔河堰自來水工程興建計畫，於計畫用地取得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致發生土地取得困難及送水管工程解約之情事；亦未依規定擬編「投資計畫」，進行問題研析及研訂工程、財務、營運等計畫，肇致執行時遭遇困難、推動不易、效率不彰；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切實改善見復案，其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一復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

九二二〇九四八號函，並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台水工字第〇三三五九號函所送本糾正案之檢討報告（檢附該函影本如何）辦理。

二、本糾正案各項意見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本計畫用地取得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致發生土地取得困難及送水管工程解約之情事乙節。

1. 為避免類似本計畫之問題再發生，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將來於辦理計畫用地取得，將事先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對計畫用地之取得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審慎調查土地資料產權歸屬。至於協調地主部分，爾後

規劃設計單位規劃使用工程用地，需詳細調查土地資料，審慎分析判斷，儘量避免選擇用地取得困難之土地，調查購置土地資料首重業主有無出售意願，產權有無瑕疵等；所需土地如需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由主辦單位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依規定配合進行徵購作業，原則上最遲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並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內獲致結論，取得用地。

2. 在工程規劃研訂計畫路線時，將多方考量，審慎擇

定路線，並多方考慮預防不可預測變數及突發因素產生，藉以避免地方可能之不理性抗爭，干擾工程進行。

3. 自來水事業基於公益必要性，列入重大建設之公共工程，於規劃路段時，主辦單位應多與地方機關溝通、說明，並加強民眾宣導，並請地方行政機關全力配合支持，共同發揮團隊精神，協助推展公共建設計畫，避免民代為討好選民，藉以誤導民眾陳情、抗爭或漫天要價情形，使得用地取得更益形困難，造成工程延宕，致施工時無法預知及掌控解決之狀況。

4. 該公司辦理用地取得時，將檢討以下列階段辦理：將計畫工程用地之取得，事先擬訂徵購進度，於計畫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內舉行工程說明會，並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洽商，待計畫工程用地初步獲得解決後再辦理發包、施工。

工程發包前需先取得路權挖路許可；另埋設於既成道路但仍為私人所有者，均依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大法官會議第四〇〇號解釋令略以：「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

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法官會議第四四〇號解釋令略以：「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力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之解釋內涵精神辦理，先與地主召開協調會，若協調不成再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二)本工程未依規定擬編「投資計畫」，進行問題研析及研訂工程、財務、營運等計畫，肇致執行時遭遇困難、推動不易、效率不彰，顯示其規劃草率不夠嚴謹，洵有未當案，改進情形說明如后：

1. 該公司爾後辦理重要新興經建工程計畫（投資計畫），經費在五億元以上者，均規定應增加辦理下列各分項計畫，以為執行工程計畫管制之依據：

現況分析：敘述計畫之現況、可能遭遇困難及問題研析等。

如屬事業投資設備之建設計畫者，應即進行研析計畫可行性，投資效益等，並擬具工程、財務及營運計畫、經營管理、法令配合等措施計畫等。資金籌應：應分別研定推動該計畫所需之資金用

途、來源及支用進度等；如需請求中央補助者，應詳註理由及請求之補助款報請核定。

財務計畫：未來除敘明工程計畫、選用設備、送水管徑大小及工程經費概算外，亦應敘明所需資金及其用途、來源、支用進度、籌償計畫；另敘述計畫效益及經濟分析、財務計畫分析等。

擬定「工程計畫預定進度要徑圖」，管制各階段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2. 將依據各年度之經費及事先擬定之「計畫預定進度要徑圖」，控制各階段執行進度，並考慮研議各工程完成後之效益，訂定最佳工程分段、分項辦理發包，以便可在不同時段施工，及早發揮工程功能並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3. 如有延誤，立即時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加以調整修正以時改善缺失，以利工程順利進行並發揮計畫之最大效益。

4. 該公司自從精省改制為國營事業機構後，前述疏失已檢討改進，所研提之各項專案投資計畫均依照本部國營會函頒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提報計畫，並俟行政院審核定案及計畫預算獲立法院通過後據以執行。

部長 林 信義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崙背國中遷校新建第一期工程」，未能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核有未盡職責、與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等諸多缺失，致延宕逾十年仍未結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〇一三四〇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辦理「崙背國中遷校新建第一期工程」，未能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未就重新發包之損失提出求償，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核有未盡職責、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工程估驗保留款未繳庫，與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等諸多缺失，致延宕逾十年仍未結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本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雲林縣政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後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四六四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未能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部分：

本案工程原設計建築師（大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吳崇昇）於雲林縣政府與原承包商六一營造公司解約後，即避不出面及拒絕在相關書表上簽名蓋章，故於當時擬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實有無法克服之困難。幸該府各級主管排除萬難與該建築師達成協議，該建築師配合申請，得以在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領到本案工程之全部使用執照。爾後如有類似案件，該府自當先行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

二、有關「未就重新發包之損失提出求償」部分：

本案工程雲林縣政府承辦單位為工務局土木課（擴編前屬建設局）係一工程承辦單位，各級承辦人員，莫不期待早日提出損失理賠請求。然法律條文原本即非工程人員所專，為維護該府權益，及委由專業律師循法律

途逕向該公司求償，以為補救之道。日前已將全案資料函送陳中堅律師事務所（含委任狀、委任契約、狀紙用印等），訴訟裁判費並已簽准撥付，俟法院通知即可繳款，近日可提出訴訟，進入求償法律程序。本案工程蒙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關切督促、時時提醒，該府自當切實積極地將本案工程最後的工作儘速完成結案。

三、有關「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核有未盡職責，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部分：

本案工程設計建築師自中途解約後即避不出面，並拒絕在相關書表上簽名蓋章，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更是草率編製，應付了事確有未盡職責情事，雲林縣政府自當另案函請建築師公會懲處。

四、有關「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等缺失」部分：
本案工程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確有諸多缺失，致本案工程延宕十年仍未結案，雲林縣政府已核實懲處各級人員計七員有案（詳如後附懲處令影本）。然本案工程承辦人及各級主管在本案工程進行之中遭遇了許許多多的疑難雜症（諸如：工程發包後大家樂盛行，致承包商僱不到工人，工程進度無法推行，作作停停而遭解約，重新發包後原建築師放棄監造，該府重新委託監造，承包商與小包間糾紛協調以及莎拉、

寶莉、歐馬颱風相繼來襲等），然該府認同各級主管及相關承辦人針對本案所付出的辛勞及心力，爾後自當督促所屬切實改進。

五、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暨所屬基隆港務局，對台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監督不力，處置失當，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交航八十九字第〇五五〇五四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暨基隆港務局，對台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顯欠周延，致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涉有疏失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二四一號函。

二、本案經轉據基隆港務局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基隆北工字第一八二八三號函查復（詳如附件）略以：

（一）依據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故相對，本案撤銷漁業權之補償對象為淡水區漁會，至為明確。

（二）本案補償金額協調過程，自八十七年元月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達成補償金額為止，歷經九次之艱難協調，並均邀上級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漁會、漁民代表、學者、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民意代表參與，始達成協議，並由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撤銷該專用漁業權。

（三）至於補償金額達成協議後，其他後續辦理事宜，例如發放對象、發放基準日之決定等，均係由淡水區漁會依法辦理。

三、本部同意基隆港務局之說明。另，基隆港務局前係由本部依商港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委託台灣省政府代管，直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始改隸本部為其主管機關，併此敘明。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基隆北工字第一八二八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局辦理之「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案，本局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部八十九年八月三日交航八十九字第〇四七八四一號函。並依據監察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二四一號函辦理。

二、鈞部函轉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局辦理之「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案，監察院函略以：本局對台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顯欠週延，致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涉有疏失，本局依據糾正案由經檢討謹陳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

局長 謝 明 輝

監察院調查「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案，補償金之發放，監督不力，推諉塞責，處理失當，顯欠

週延，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爭訟不斷，累積民怨等，涉有疏失，提案糾正，本案經檢討謹陳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關於糾正案文所指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等對台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監督不力，推諉塞責，處理失當，顯欠周延，致弊端叢生，造成民怨，浪費公帑，確有疏失。協商決定總補償金額時，最後補償對象未明確化，致衍生諸多爭議；台灣地區過去漁業補償多數案例，開發單位與受補償單位於協調決定補償金額時，最後受領對象皆已明確化，然本案開發機關與淡水區漁會協商決定總補償金額時，甚或最後補償對象尚未明確化，總補償金額究如何計算、協調決定，令人質疑，遂引起部分漁民抗爭，四處陳情，爭訟不斷，致衍生諸多爭議，難謂允當部份：

辦理情形說明：

1. 本案漁業影響補償費補償對象甚為明確：台灣四週海域近岸幾乎均被前省漁業局劃給各地區漁會作為專用漁區，任何開發海域之舉動都會與專用漁業權有所競合。目前國內漁業法規尚無對因公益徵收或公害導致之漁業損失，有一明確之補償公式可供遵循（非如陸上道路開發之土地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標準皆有法規可做依循），大多數漁業補償皆由開發單位與受補償單位依個案協商辦

理補償，例如：

八十二年之通霄電廠海底取水管工程補償：

本補償金額經縣長批示，通霄漁港補償柒仟萬元，通苑區漁會其它四漁港補償陸仟萬元，漁民接受縣長裁決，最後達成協議，其補償對象為漁會之漁港。八十三年之八里污水海洋放流管施工補償：

淡水區漁會漁民於施工期間圍堵工程區，要求業主台北市政府補償其作業損失，結果補償金額每艘船三十萬元，其補償對象為漁船主個人。淡海新市鎮築堤造地工程補償：

本案填海造地三十八·五公頃，需撤銷同等面積之專用漁業權，總補償金額六仟一百餘萬元。補償對象為淡水區漁會（附件一）。

台電公司核四廠興建海域工程補償：

本案撤銷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二·六平方公里，補償金額經農委會裁定二億一仟餘萬元，其補償對象為貢寮區漁會（附件二）。由於本專用漁業權撤銷案尚未與貢寮區漁會達成協議，逕由農委會核定補償費及撤銷漁業權，故迄今貢寮區漁會仍拒領補償金，且引起漁會、漁民強烈抗爭（附件三）。

由以上之案例可見，若有受損害明確之對象時，

可與之協商；若無明確對象時，則與區漁會協商辦理之。本案係撤銷與台北港港區重疊之專用漁業權區。漁業權為不動產物權，專用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且其設定、取得、變更及喪失，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依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附件四）。故本案撤銷專用漁業權之補償對象為淡水區漁會，至為明確。本局並參酌同屬淡水區漁會淡海新市鎮築堤造地工程，補償方式由管建署依漁業法第廿九條（附件五）將補償費全額撥付淡水區漁會。另經濟部台電公司核四廠與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補償協調案，由農委會核定撤銷專用漁業權之公文內亦可顯示其補償對象為貢寮區漁會。

2. 漁會為法律規定之法人，可為補償主體，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另依漁會法第二條規定：「漁會為法人。淡水區漁會為由會員所組成之社團法人。其組織、會員之入會及出會、會員之除名、最高權力機構、意思決定程序、執行及監督等項，漁會法及其章程均有明確規定。至其主管機關依漁會法第三條之規定：「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附件六）。本案補償對象十分明確為淡水區

漁會，而其業務主管機關為台北縣政府，亦甚為明確。3. 本案補償金額之計算有依據，協調過程甚為艱辛：本案本局遵照環保署審查結論於87.元6.起（即施工前）邀請漁會、漁民代表、學者、民意代表、農委會、省漁業局、縣漁業課等召開漁業影響補償協調會，因會中意見分歧，本局以最大誠意，期能與漁會、漁民儘早完成協調、溝通、獲共識？而甚至能達成協議，惟至87.8.11.止，總計前後召開五次協調會，補償金額由四千九百餘萬元，提高至三億零伍佰餘萬元，但仍無法達成協議，乃於第五次協調會後，於87.10.19.彙整相關資料依程序陳報省府核轉行政院農委會裁定。87.12.31.農委會漁業署函覆，請省府就漁業權主管立場依漁業法第廿九條公告處分後，如補償協調不成時，該署再研定補償金額。省漁業局接獲前項指示後，基於保護漁民立場於88.2.12.函請交通處，交通處88.3.30.函轉請本局積極與漁業權人再行協商，以利未來工程之進行，本局隨即展開召開第六次協調會準備工作。惟88.4.14.淡水地區漁民因不滿漁業影響補償案久未談妥，爆發漁民圍船封港抗爭風波，經本局相關人員與漁民協商，為免引起漁民擴大抗爭及展現本局最大誠意，同意暫時停工至四月二十日再次召開第六次漁民補償協調會止。88.4.20.本局再次召開第六次協調會

，因漁民要求陸域及水域面積均比照淡海新市鎮之單價補償，合計需漁業補償費四十七億餘元，與本局所提之補償金額相差甚巨，無法達成協議，經與會之民意代表斡旋，決定再召開第七次協調會予以協調。至於工程施工部份，則漁民要求暫時停工，俟協商有結果再行復工（惟本局在會中並無承諾），88.4.29召開第七次協調會，會中因雙方意見分歧，由林立委○○等四位民意代表建議本局及漁會、漁民代表就台北港規劃之第一期、第二期、遠期工程分別各自計算面積及補償金額，提五月五日第八次協調會協商。88.5.5.如期召開第八次協調會，會中漁會所提補償費降為十五億元，本局仍認為過高，本局提議補償總額提高為七億三仟餘萬元（陸域面積不含第一期及遠期離岸物流區），並另建議以新舊港區面積差額計算，補償總額提至七億伍仟餘萬元。由於本局以最大誠意溝通協調，經漁會方面同意工程復工及船舶進出港正常運作，並預定五月十二日召開第九次協調會。在88.5.12.召開第九次協調會，本局除表明公務人員必須依法令規定行事立場外，並要求漁會對漁業影響補償金額也必須在本局法定預算能容納範圍內始可同意。為展現本局誠意，在第七、八次協調會中，本局依漁民要求曾提出各種補償方案，但因雙方對補償範圍陸域、

水域面積之認定及水域補償折減比例頗有爭議，故本局另建議以簡單明確之新舊港區面積差額計算出來之補償費總額七億伍仟餘萬元，請漁會併案考量。以新舊港區面積差額計算補償方案之面積計算方式，係比照淡海新市鎮補償標準，每公頃一五八萬元，淡水區漁會表示可以接受，但對水域面積之係數採用1認為太低，不能接受，要求比照陸域係數採用3，經林立委○○及周立委○○居間協調，獲致結論為：請本局提出最大容許補償金額，而漁民代表及漁會也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接受。漁會及漁民代表現場出席四十三名，以超過六成同意始為同意，否則不同意。結果經本局提出將折算權重公式內之水域係數調為一·四五，計算權重為○·六二六，再計算出補償金額為九一一、九三一、七六〇元（附件七）。而漁會及漁民代表當時也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結果：二十七名同意，一十六名不同意，超過六成同意接受本局補償金額九一一、九三一、七六〇元。至此，台北港漁業影響補償經過九次協調會，在本局展現最大誠意與漁會、漁民代表雙方現場協商，最後總補償費以新台幣九一一、九三一、七六〇元終於達成協議。由以上協商過程觀之，本局辦理補償費協議對補償金額之計算有所依據，而協商過程公平、公正、公

開，並無不當之處。

二、關於糾正案文所指補償費發放基準日訂於協議達成日後約二個月，顯有可議：本案發放基準日應以五月十二日協議達成日以前或當日為發放基準日始予補償實較公平合理，惟本案補償費發放基準日訂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係由該區漁會幹部與漁民代表於同年七月十三日自行召開會議協議後提會員代表大會所作之決議，然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協議達成日至同年七月十三日發放基準日約長達二個月期間，而於此期間設籍該區漁會漁港之漁船筏主，亦可領取九折全額補償費，即九十四萬五千元，實有失公平合理原則，故本案發放基準日之訂定顯有可議部份：

辦理情形說明：

1. 補償費達成協議時，未對發放對象及發放日做成決議：

88. 5. 12. 第九次協調會達成協議時，確定補償對象為淡水區漁會；至於補償金之運用，究竟是全部發放給漁民？或部份發放，部份做為改善漁會環境之基金或全部不發放，全部做為改善漁業環境基金之用？當時未做決議。因考量行政院農委會於85. 5. 8. 函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淡海新市鎮造地工程」專用漁業權損害補償金指明：「鑑於專用漁業權損害補償之對象雖為漁會，惟漁會之損害僅為漁獲拍賣時之管理費及入漁費收入，絕大部份

損害係屬實際在該海域從事作業之漁民，故該項補償金應用於辦理受損害漁民之補償，回饋或漁業公益事宜。」（附件一），故雖決議：「總補償金九一一、九三一、七六〇元，其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漁業損失補償，餘一一、九三一、七六〇元為漁業權損失補償。補償費達成協議後，俟漁業署、漁會協助基隆港務局撤銷漁業權登記後，基隆港務局即同時撥付總補償費」。但對補償費發放對象及發放基準日仍未做決議。

2. 補償費發放對象及發放基準日係淡水區漁會漁民依法自行處理：

88. 5. 12. 第九次協調會結果於88. 5. 17. 陳報台灣省政府，88. 6. 29. 省府核定撤銷淡水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中台北商港區部份，89. 6. 30. 公告。關於補償金發放對象及發放基準日，因協調會未做有決議，故由淡水區漁會依法規定自行處理。何以後來決定發放基準日為七月十三日，與協議達成日相差兩個月？理應由淡水區漁會來解釋說明。

3. 淡水區漁會訂定補償金發放基準日過程：

(1) 查淡水區漁會擬定之補償金發放基準日，係淡水區漁會於88. 7. 13. 召開補償費相關事宜會議及88. 8. 5. 召開「台北港關建對本會漁業影響補償費協商結果及處理情

形會議」，兩次邀漁民代表及漁船船主協商，並經表決同意通過。復於88.9.17提淡水區漁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提案討論」獲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並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在案（附件八）。因「會員大會」採多數決議原則，其多數決議有時會無法完全滿足少數反對意見，應可理解。

(2)淡水區漁會因屬「社團法人」，基隆港務局因非其主管機關，亦不具備監督權利，無法獲得並確認淡水區漁會所屬漁民資料，惟本局對淡水區漁民之權益十分注意，88.6.4.本局接獲漁民陳○○君等陳情時，本局即特別於88.6.14.函請淡水區漁會對補償金之補償對象認定、資格審查、補償金額發放標準、發放程序、申請人資格等，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審慎查核辦理。

4.人民自認權益受損，自可依法陳情，尋求救濟：

本案陳訴人既認為分配方式有偏頗不公之情形，應請其依漁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漁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向其主管機關，即台北縣政府陳情。亦可依漁會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

會員代表大會，行使職權，予以改變前臨時代表大會之決議。因為會員代表大會既為最高權力機構，唯有其決議才能代表該社團法人之意思。否則陳訴人之意見，究竟是否即可對外代表為其法人整體之意思，仍待其是否通過大會決議才得以決定。而且陳訴人若認為其分配過程有任何不公不法之情事，亦可經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究竟本局僅為行政機關，並無調查權或約束管理權。

5.漁會依法決定補償費發放基準日，本局不宜表示意見：

綜前所述，補償費發放基準日訂於協議達成日後約二個月，或有可議，惟淡水區漁會係依漁會法第三十五條相關規定，經召開會員臨時代表大會，提案討論通過。依漁會法第三十條規定，其會員代表大會既為漁會最高權力機構，唯有其決議才能代表該社團法人之意思。本局僅為行政機關，且非該漁會之主管機關，自應尊重。

三、關於糾正案文所指補償費協議達成日迄至發放基準日期間甲類會員及漁船筏數異常增加：若以甲類會員為例，該區漁會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甲類會員入會人數分別僅為二二七人、二二四人，惟八十八年一月至七月半年餘，甲類會員入會人數為三〇五人，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五月

十二日間增加甲類會員人數為一一三人，若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至同年七月十三日間增加之甲類會員人數為一一人；另有關於區漁會所屬漁港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五月十二日增加四艘；若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迄發放基準日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間增加漁船（筏）二十五艘（其中六艘為保留汰建或建造中）。由上述足見自第九次協調會至補償費發放基準日間為領取補償金而加入該區漁會甲類會員或漁船（筏）設籍該漁港而發生異常增加之情事部份：

辦理情形說明：

1. 漁會法及其子法規定有漁會會員種類及資格審查事宜：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

十歲，居住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遠洋漁民 近海漁民 沿岸漁民 淺海養殖漁民 漁塢

養殖漁民 河沼漁民。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

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又依據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規定：持遠洋、近海、沿岸、淺海養殖、魚塢養殖及河

沼漁民等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者，得向區漁會申

請甲類會員入會之申請。又依據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規定：區漁會會員之入會，應填具申請書表，檢附必要

證件，送由漁會審定其資格後通知申請人。

2. 漁業法及其子法規定有漁船漁業之種類、漁船（筏）建造許可，漁業証照核發等事宜：

漁船（筏）建造，依漁業法第八條規定：漁業人經營漁業使用漁船者，其漁船之建造、改造或租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依台北縣農業局漁業課業務概況顯示漁業課主管 管筏之建造、檢查、註冊及漁業証照核發 漁船筏手冊核發。

3. 綜上所述，漁會會員之增加由區漁會辦理，而漁船（筏）建造，則需經縣（市）政府許可，本局無法干預。因此漁會會員及漁船船籍異常增加是否屬自然增加？或有其他原因？其間有無不合法處？如由司法機關調查，似較合宜。

四關於糾正文案所指補償費於發放前未進行甲類會員資格清查及漁船船籍審查，確有違失：本案補償費於發放前，開發機關基隆港務局暨相關主管機關亦未要求並監督該區漁會進行甲類會員資格清查及漁船船籍審查，現場勘察船體，以杜絕空有船籍、一照數船或乙類會員冒領補償費等，惟該區漁會於補償費發放前非但未作書面審核，亦未作船籍審查及會員資格清查，致發放補償費時應領取名冊中竟有數船業已出售移轉、或專營娛樂船夾雜漁船（筏）中、

或乙類會員夾混於甲類會員中等情事，甚或該局於補償費發放後要求該區漁會說明或檢送本案相關資料，該區漁會屢次藉故敷衍拖延，足見基隆港務局行事草率，因循敷衍，處理失當，造成民怨，浪費公帑，確有違失部份：

辦理情形說明：

1. 漁會法及其子法規定有漁會會員資格審查事宜：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漁會應設置會員會藉登記卡及會員名冊，……分甲類會員、乙類會員……編造一式三份……一份報主管機關核備。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又規定：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第廿條規定：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複審，由理事會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故淡水區漁會平時即應按以上規定辦理其甲類會員資格清查。

2. 漁船設籍為漁政機關權責，漁船船籍登記並無審查權：

漁船之增加包括新建及轉籍，依據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辦理，先由各區漁會視該區漁港可容納漁船艘數經營漁撈作業後，由地方漁政機關發給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核准漁業根據地（停泊港）及漁獲起卸地。漁船已建造完成或已轉籍，方依船舶法第十四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大船（二十噸以上）向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依船舶登記法規定，為船舶所有權之登記。小

船（二十噸以下）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註冊。故知：航政主管機關不問船舶之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之核發，只管該船舶之船籍及所有權登記；同時為其航行之安全，執行對該等漁船設備必要之檢查及噸位之丈量，此項作業並非所謂船籍審查事宜。漁船之登記、檢查、丈量作業，係技術性業務航政主管機關不能以此項作業來影響漁船之增加減少，並干涉該等漁船應至何漁港停泊及經營何種漁撈作業。

3. 漁會會員資格清查及漁船船籍許可問題，本局已盡提醒告知責任：

依據漁會法、漁業法，以及此兩法之相關子法之規定，有關漁會會員資格清查及漁船船籍核可皆係區漁會及其主管機關權責；本局航政局單位僅作船籍登記及船體檢丈工作。故本局在部份漁民提出陳情時，隨即於88.

6. 14.函請漁會對補償對象認定資格審查，補償金發放標準、發放程序，申請人資格等，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審慎查核辦理，確實已做到提醒告知之責。至於補償費發放後要求區漁會說明，該區漁會屢次藉故敷衍拖延，本局非漁會之主管機關，對漁會僅能以協調方式辦理，若漁會處事有所延滯，本局亦無可奈何。

4. 淡水區漁會曾清查會員資格及漁船船籍：

大院調查處89.6.8.電話通知本局補充說明淡水區漁會辦理「漁業影響補償」補償費發放情形及相關疑點時，本局曾函告淡水區漁會，據該漁會說明如下：淡水區漁會於補償金發放時確發現有甲類會員資格不符二人（陳○○、林○○）與疏漏一人（陳○）及漁船（筏）船籍不符（海鷹號）（專營娛樂船、陽明號及海豐六號已賣出轄區）等情事，惟漁會已即時發現均已剔除更正（附件九），顯示漁會並未置之不理。

5.漁民陳情要求撤銷漁會三項決議，已有司法判決：

本局辦理本專用漁業權撤銷漁業影響補償對象，依據漁業法第十五條規定為淡水區漁會，本漁業影響補償案係參酌淡海新市鎮築堤造地工程補償方式，由營建署依漁業法第廿九條將補償費全額撥付淡水區漁會，且由該漁會全權處理。陳訴人為部份漁民，渠等一再四處陳情，爭訟不斷、應是民主意識表達方式之一環。本補償案係邀請漁會、漁民代表、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漁業署、北縣漁業課等經過九次協調，協調過程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溫和理性協商處理；尤其第九次協調會，對總補償金額之協議也以漁會及漁民代表出席人數以不計名投票方式超過六成同意始達成協議。而淡水區漁會對補償費之發放作業及分配會議也均以舉手方式表達。因

此陳訴人對民主方式表決之結果仍有怨言而四處陳情，並非本局所願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陳訴人蔡○○等，因對本補償案不滿意，經向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請求撤銷：

88.7.13.所召開之淡水區漁會研商「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費」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

88.8.5.所召開之淡水區漁會「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費」協商及處理情形會議決議，應予撤銷。

請求宣告88.9.17.淡水區漁會所召開之淡水區漁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之決議全部無效。

經該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附件十）。此部份漁民所提告訴要求撤銷者，即為向大院陳情之內容，可見該等漁民陳情並非針對本局，認為本局有所違失，而係對漁會之決議有所不滿而起，大院以漁民陳情困擾，未詳查對象，而對本局有所誤解，本局至感委屈。

6.大院以本局處理本案有所違失而提出糾正，本局以法律及實際申述如前，請大院諒察本局不能接受此項違失糾正。

五關於糾正案文所指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基隆港

務局既未就陳訴人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亦未與陳訴人充分溝通，致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爭訟不斷，累積民怨，滋生諸多紛擾，顯有未當，宜檢討改進；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或類似本未撤銷區漁會專用漁業權部分海域等，應事先積極主動與民眾溝通，使其衝擊減至最低程度，以疏民怨，並利工程之進行，此應作為工程主辦機關遵行之準則。惟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雖自八十七年一月六日起與淡水區漁會及漁民溝通協調，共計召開九次漁業影響補償協調會始達成補償金額之協與共識。惟仍有部分漁民為該協議決議之分配方式對於漁船筏主有所偏頗不公，而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一再以「該局自不宜涉入」、「由淡水區漁會自行負責」為卸責之辭，既未就陳訴人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事前未妥善規劃，事後復無法提出有效解決對策，積極主動與漁民充分溝通協商，致淡水區漁會部分漁民一再四處陳情，迄今爭訟不斷，累積民怨，滋生諸多困擾，足見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處理本案未盡周延，顯有未當，宜檢討改進部份：

辦理情形說明：

1. 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並非漁會、漁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及漁業署方是，請大院瞭解諒察。

2. 本局處理本案盡心盡力：

「台北港關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案，依漁業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商對象為淡水區漁會。本案為求工程進行順利，於87.1.6起即與淡水區漁會及漁民進行溝通協調，共召開九次漁業影響補償協調會，始達成補償金額之協議與共識，協調過程中除邀請專家學者、漁業主管機關蒞臨指導監督外，並蒙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居間斡旋協調，方使本協調會能理性、溫和圓滿達成協議。

3. 漁民曾陳情立法委員協助，經本局解釋獲致瞭解：

本案88.6.4.及88.10.16.有陳○○君、盧○○君等陳情，本局均覆實妥當函覆（附件十一）。另88.11.月間有淡水區漁會漁民認為補償金發放不公有違法情形，向立法委員陳○○陳情，陳立委於88.11.18.假立法院中興大樓召開「台北港關建漁業損失補償金相關問題協調會」。會中本局除向陳立委○○及漁民說明本漁業影響補償全部辦理經過外，更向陳立委及在場漁民表明：本局以最大誠意與淡水區漁會、漁民達成協議；補償金九億餘元也已全額撥付淡水區漁會；本局對於漁會之決議及有關漁民之權益十分注意，但由於本局並非漁會之主管機關，無權糾正或監督淡水區漁會，惟本局於88.6.14.已函請漁

會對補償金發放之對象資格認定審查等，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審慎查核辦理。經本局誠懇陳述後，取得陳立委及在場漁民的瞭解，隨後陳立委即函請漁會主管機關漁業署及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請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應本積極監督及以往糾正淡水區漁會之案例，依據漁業法四十五條之規定撤銷決議或予糾正（附件十二）。

六綜觀本局辦理本次淡水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撤銷漁業影響補償案，本局除依公務人員立場依法行政外，更動員本局政風、港警、工務、港務、法規、會計、台北港工程處、台北港分局等單位全程派專人參加，每次協調會前，本局定就前次協議內容及下次預定提出討論方案，召開會前會共同研商，對於漁民、漁會所提出之關鍵問題，更是事先規劃，研商有效解決對策，積極主動與漁民、漁會溝通與協商，甚至多次前往行政院漁業署及漁業局請益。由於漁業影響補償至今尚無相關法令可資遵行，唯一解決方式以漁會與本局雙方達成協議為依歸；於協商過程中，本局惟恐欠週延，不但補償案協商前委請學術單位評估，協商時更邀請學者專家、漁會、漁民代表、漁業署、漁業局、台北縣漁業課、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參加，並參酌淡海新市

鎮等先例辦理。前五次協調會雙方意見分歧，本局以最大誠意，與漁民、漁會溝通協調，補償金由四仟餘萬元提高至三億五百餘萬元，仍無法達成協議，本局援前例依程序報請農委會裁定，而由於農委會遲遲無法裁示，致造成淡水地區漁民因不滿補償案拖延而爆發漁民圍船封港抗爭事件，使台北港興建因而暫時全面停工（附件十三），為求公信力，第六次協商會議地點，本局乃不惜移淡水區漁會舉行，並請淡水區漁會全體漁民出席參加，結果不但無法達成協議，補償金更提高到四十七億，幸立法委員林○○等從中斡旋，使本補償協調會議不致因此破裂而能繼續協調辦理，爾後漁會、漁民代表及本局各提出補償方案共同研商，歷經第七、八、九次協調會，最後以民主方式投票表決超過六成同意，始達成協議，以理性、平和方式圓滿解決撤銷淡水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問題。本案本局在辦理過程中除依法行政外，漁民所提意見與問題更是參酌法令先例詳加深究，提出有效解決對策，以疏民怨，全案協調過程也以多數漁民意見為依歸，以公正、公平、公開方式達成協議，因此本局辦理本案可謂全力以赴，並無草率行事、因循敷衍、處理失當、造成民怨、浪費公帑等情事。敬請 鑒核。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一七三六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函糾正本部所屬基隆港務局處理「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失當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

九〇一〇八九九〇號函。

二、本案經轉據基隆港務局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基隆北工字第

〇〇九三一號函查復並研擬檢討改善措施詳如附件。

三、本部同意基隆港務局之意見。

部 長 葉 菊 蘭

監察院前糾正「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案，認為基隆港務局對台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有監督不力，推諉塞責，處理失當，顯欠週延，致弊端叢生，浪費公帑，累積公怨等缺失；案經基隆港務局陳述辦理情形後，奉大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

過之審核意見如后：

一、關於大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一）漁業法明定開發單位（機關）因使用海域負有補償義務者，僅對漁業權補償，其補償對象為漁業權權利者即區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又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開發單位為使用海域於符合該條所定要件，得申請主管機關撤銷該專用漁業權，對撤銷處分所生之損失，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補償金額，台灣地區過去漁業補償多數案例，開發單位與受補償單位於協調決定補償金額時，「最後」受領對象皆已明確化，本院於約詢相關漁業主管機關主辦人員時亦作此陳述。本案有關專用漁業權補償金之最後受領對象為淡水區漁會，由淡水區漁會依規定以不動本基金方式設立基金管理運用；而漁業損害補償九億元部分之補償係由淡水區漁會轉發漁民，「最後」受領對象為「受損害漁民」。查開發單位既對補償費與漁會達成協議，其救濟對象指實際在該海域作業受實質損失之漁民，自不應將達成協議後始遷籍之船筏納入補償，否則不啻鼓勵漁民遷移船籍。由於本案最後受領補償對象不明確，基準日期任由區漁會自行決定，自然造成區漁會會員及船筏異常增加，爭相領取補償費異常情形，如

開發單位事先已明定各項條件，何有此等異常情形。復查開發單位於補償協議時，將特定漁業救濟補償，與法定應予補償之漁業權補償混同，含混全數交由淡水區漁會受領，造成大多數補償費未歸由漁會取得，以辦理漁場改造恢復漁場繁殖、復育功能，造成公帑鉅額損失，實有可議。

二、關於大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之(二)交通部及基隆港局固非漁會、漁業之主管機關並無疑義，補償單位既可對補償條件、對象資格予以明定，自應將其明定補償協議中，如認定困難當可請漁會、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協助清查，而非僅行文要求受補償對象自行檢討辦理。且本案所引發之各項缺失及衍生諸多之爭議，主要癥結問題實係肇因於開發單位基隆港務局與淡水區漁會協商決定總補償金額時，未對補償條件、對象及資格予以明確，在「最後」受領補償對象尚未明確化前即逕將全數補償款九億餘元撥交予該區漁會，任由該區漁會自行決定發放對象及基準日等所致，尤以本案四處陳情之漁民而言，倘開發單位於達成補償協議時將各項資格條件明確訂定，即不致滋生不公平爭議，開發單位基隆港務局實難謂無疏失。

基隆港務局謹遵大院前述訓飭，再就本案實際辦理情形陳述

如后，恭請鑒察：

一、大院認為基隆港務局處理本案時，造成公帑鉅額損失，似有誤解：

1. 本案漁業影響補償費受領對象甚為明確：

本案係撤銷與台北港港區重疊之專用漁業權區，而為之漁業影響補償。依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而台北港港區範圍之專用漁業權由前台灣省政府核屬淡水區漁會所有（附件一）。又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開發單位為使用海域於符合該條所定要件，得申請主管機關撤銷該專用漁業權，對撤銷處分所生之損失，應由目的事極之過問」。

2. 自88.5.20最後一次協調會後，在漁業局及漁會協助下88.6.29.省府核定撤銷淡水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中台北商港區部份，於88.6.30.公告；淡水區漁會則依法於88.7.13.及88.8.5.兩次邀漁民代表及漁船主協商補償金發放基準日，並經表決同意通過；於88.9.17.提淡水區漁會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提案討論」獲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並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附件六）。

基隆港務局於淡水區漁會確定補償金發放基準日為

88.7.13.後，在88.10.6.才將漁業影響補償費撥交漁會，係依據88.5.20.協調會之決議第三項辦理，並非故意在「最後」受領補償對象尚未明確化前即逕將全數補償費九億餘元撥交予該區漁會，任由該區漁會自行決定發放對象及基準日。

3.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陳訴人蔡○○等，因對本補償案不滿意，經向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請求撤銷淡水區漁會88.7.18.及88.8.15.兩次會議決議，並宣告88.9.17.之淡水區漁會臨時會議之決議無效；案經該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附件七）。本案陳情漁民認為補償費分配有不公平之事，是否涉有不法，已由司法單位予以調查及審判，大院以此部份歸責於基港局認為有所違失，基港局實感委屈。

三、基港局處理本案可謂盡心盡力飽嚐艱辛：

1.「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案，基港局為求工程進行順利，消除漁民圍港事件，於87.1.6.起即與淡水區漁會及漁民進行溝通協調，共召開九次漁業影響補償協調會，始達成漁業影響補償金額之協議與共識，協調過程中除漁會漁民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漁業主管機關蒞臨指導監督外，並蒙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居間

斡旋協調，方使補償協調會能理性、溫和圓滿達成協議。

2.大院聯席會議審核處理本案，認為基港局有所違失而提出檢討改進案，基港局以法律及實際申述如前，請大院明察。本案基港局在辦理過程中除依法行政外，並已加以檢討要求自我改善如下：

未來對於民意代表介入協調案件，在政策決定前，應完全掌握「依法行政原則」，不要隨意讓步。

未來對於非主管權責關係之案件，如有需要基港局協助其合法達成目的，應主動提供應有之注意，並要求提出完備之書面資料。

未來對於陳情抗爭案件，相關單位行政人員在處理時，應培養面對現實之勇氣與堅持，對抗不合理蠻橫之要求。

對陳情訴願人所提問題，應積極處理，並設法彌平爭議，基港局在此部份以往作為確有不足之處，宜經常檢討。而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本局已於公開集會予以告戒。

為免今後發生類似陳情案件，建請漁政主管機關建立一套完整之漁業影響補償法令，俾資遵行。

六、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資本額、生產設備等，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復未依法於招標文件中，載明相關規定，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一）字第〇〇一二一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本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資本額、生產設備、限定曾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業績證明文件等，且自行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取消投標權規定，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均顯有嚴重違失，復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相關規定，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注意改善一案，經轉據高速公路局簽報，於本（九十）年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六七號函。

二、本案本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九十年度通行票證印製招標文件，已遵循 大院糾正，將該局援用多年之印製規範，逐一檢討修正。因高速公路之通行票證視同有價證券，每日使用量龐大，須有多項防偽功能，並特別著重於廠商印製技術、票證品質及其作業過程之安全控管要求。前揭規定刪除修正後，為避免將來票證安全控管失控，或印製中發生流弊，甚至引發票證供應中斷，影響我國交通動脈運作，及避免高速公路通行票證採購之印製，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之履行均有差異，該局爰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三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報本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俾資適法。

三、檢附本案高速公路局檢討改善情形及九十年度通行票證印製相關招標文件各一份，請參考。

部長 葉 菊 蘭

本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討改善情形	
序號	事實與理由
一	<p>一、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資本額、生產設備、限定曾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業績證明文件等，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均有違失。</p> <p>(一)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洵堪認定</p> <p>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上簡稱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財務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1.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2.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3.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4.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同法第八條亦明文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1.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2.財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3.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本案為財務採購，</p>
	<p>檢討改善情形</p> <p>本案印製之各項通行費票證視同有價證券，特別著重廠商印製技術、品質及安全控管要求，因此辦理採購作業均兢兢業業謹慎為之，惟如大院所認定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為避免將來票證控管及印製發生弊端起見，擬以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因本案通行費票證採購印製，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均有差異，且高公局辦理收儲通行費，各項票證之供應重要不能中斷，否則影響我國交通動脈之運作，爰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擬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俾資適法。</p>

序號	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情形
	<p>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七千四百七十一萬九千元，又不屬上述所列特殊採購任何一種，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洵堪認定；又查本案為公開招標，預算金額超過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不得少於下列期限：：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二十一日；三、特殊或巨額採購：二十八日。：」該局招標公告明確記載等標期為二十一天，顯然不符特殊或巨額採購規定之二十八日，惟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以秘（八九）第二〇〇一五號函文中多次認本案為特殊採購且不當引用認定標準相關規定限制廠商資格；顯然無據。</p>	<p>「資本額須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已於高公局九十年度通行費票證印製規範（如附件）中刪除。</p>
	<p>（二）高公局於本案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資本額、生產設備、限定曾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業績證明文件等，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均有違失。</p> <p>1. 查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p>	

序號		
事實與理由	<p>、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訂資格。」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訂資格，：」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之規定均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方有其適用，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第二點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八十九年度票證印製規範（以下簡稱印製規範）第三點第二項均規定：「資本額須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顯與法令不合。</p>	<p>2.同前述，本案既非特殊或巨額採購，自應不得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要求廠商「具有相當設備」，惟高公局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第四點，投標須知第三十二點第四項及印製規範第三點第四項，均要求投標廠商具備「五色或六色印刷機三台以上，號碼機三十個以上，裁切機一台以上」且「決標後完成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即取消得標資格。」顯屬不當。</p>
檢討改善情形		<p>「生產設備：五色或六色印刷機三台以上，號碼機三十個以上，裁切機乙台以上，決標後完成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即取消得標資格。」已於高公局九十年通行費票證印製規範中刪除。</p>

序號	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情形
	<p>3.再查「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所明定，特殊或巨額採購尚且如此，況本案又非特殊或巨額採購，高公局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第五點及印製規範第三點第五項，均要求投標廠商「最近三年曾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之票、證、照一次合約金額三千萬元以上，並檢附其完工證明文件。」又於函覆本院時略謂：「：九十年特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酌予修訂為：『：曾承印具防偽功能之有價票、證、券或政府機關之票、證、照，且一次合約金額三千萬元以上，並檢附其完工證明文件。』更屬明知故犯，政府採購法在本案伊始即已實施，為何要待九十年方才修訂辦理？凡此均益發突顯招標機關因循苟且、積非成是習性。</p>	<p>「最近五年曾承印具防偽功能之有價票、證、券或政府機關之票、證、照，且一次合約金額二千萬元以上，並檢附全期完工證明文件。」已於高公局九十年通行費票證印製規範中刪除。</p>

序號	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情形
二	<p>高公局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自行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取消投標權規定，核有未當</p> <p>查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對不良廠商之拒絕往來均採列舉方式規定，惟高公局於廠商資格摘要第七點及印製規範第三點第七項要求：「未經本局取消印製資格者。」投標須知第三十六點要求：「凡廠商因違反規定被取消得標資格、或得標後不簽訂合約者，停止其參加本局投標權利二年；違約被解除合約者，依本標相關規定取消參加本局投標權利一年至三年。」又印製規範第九點第一項、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分別載明：「承印廠商如有下列任何一種缺點均應予以處罰：票證缺張、溢張；票證號碼裝訂或前後順序顛倒、缺號、重號；票證切割不良或斷裂，裝訂誤植，印刷歪斜、漏印、套色不良，：如缺點超過總印製本數萬分之一，得取消對本局之票證印製投標權兩年，經本局通知罰款，承印廠商不予置理者，取消其投標權一年。」、「各項票證視同有價證券，承印廠商應負嚴密監督及管理之責，印製版模應負責保管，於承印之票券全數交清時，應交回本局。印製過程中，如有多印或錯印</p>	<p>1. 印製規範第九點第一項已於高公局九十年年度通行費票證印製規範中修訂為「如缺點超過總印製本數萬分之一，本局得終止合約；經本局通知罰款，承印廠商不予置理者，加倍處罰，逾期仍不繳交者，本局得終止合約。」</p> <p>2. 第十一點修訂為「：如有匿存、管理或運送不善，致有散失，或被他人盜用等情事，承印廠商應依票面金額負完全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不足四十萬元者，以四十萬元計價；如隱匿不報而被查獲時，照合約總價款之十分之一作為罰款，並得終止合約。」</p> <p>3. 第十二點修訂為「承印廠商如未按合約規定期限交貨，逾期交貨次數達四次，或累計天數達五十天，除須按合約規定辦理逾期罰款外，得終止合約。若所交貨品驗收不合格又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繳交合格品，其逾期罰款時間自合約規定交貨期限起算。」</p> <p>4. 第十三點修訂為「關於票證之印製，得標廠商不得轉包委外製作，倘經查屬實，得終止合約，並沒收保證金。」</p>

序號	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情形
三	<p>之廢票，應按有價證券廢票處理方式，由承印廠商全責辦理，並做紀錄備查。如有匿存、管理或運送不善，致有散失，或被他人盜用等情事，承印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並照合約總價款之十分之一作為罰金，本局得取消嗣後之票證印製投標權。」承印廠商如未按合約規定期限交貨，逾期交貨次數達四次，或累計天數達五十天，除須按合約規定辦理逾期罰款外，得取消其投標權三年。若所交貨品驗收不合格又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繳交合格品，其逾期罰款時間自合約規定交貨期限起算。」關於票證之印製，得標廠商不得轉包委外印製，倘經查屬實，取消嗣後之票證印製投標權。」均有未當。</p> <p>高公局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於招標文件中載明相關規定，亦有疏失。</p> <p>查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對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公開招標）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所應登載之事項均法有明文規定，惟高公局辦理本案未於招標公告載明決標方式，違反前開法令第十款規定，另招標文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載明相關規定，亦有未妥。</p>	<p>有關高公局辦理本案於招標公告應載明決標方式部分，該局將於九十年年度辦理招標公告時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巡察報告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金門縣

巡察時間：九十年三月十五、十六日

巡察秘書：宋永興、鄭裕發

巡察經過：

一、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暨議員。

二、拜會福建省政府主席。

三、拜會金防部司令官。

四、巡察金門縣政府八十九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五、實地巡察金門小三通執行情形。

六、接見民眾陳情十二人，接受人民書狀七件。

壹、巡察發言紀要

甲、張委員德銘發言部分

一、台灣省幾乎每個縣市政府都希望自治、自己當家作主，但凡事卻又伸手向中央要錢，這是很荒謬的事，唯有縣府自主財政能力強，施政才可能自由、不受制於人，金

門縣政府歲計剩餘達四十二億元，財政狀況之良好，全國找不到幾個縣市能夠這樣，對金門縣政府的表現，本人予以相當肯定。

二、如果預算歲入編列鬆散，導致未來決算數增加的話，表示預算編列能力不夠強，如果縣府能預先想到這些歲入，就能預為規劃，將經費轉換為各項實質建設，希望縣府在既有財政能力上繼續努力，運用智慧認真編列每一年度的預算，並試著改變經營方式，以改善虧損單位的營運。

三、有關車船處、自來水廠的虧損，若是基於為民服務而產生，尚屬合理，若因經營效率問題，諸如冗員太多、經營不善等，則不可原諒。至於縣府建議地區飲水統一由中央補助問題，將帶回研究。

四、兩岸問題事涉敏感，關係台灣未來生存，絕對要慎重行事，對縣府堅定的立場表示肯定。有關小三通人員經水頭的通航建議，先前拜會縣議會時，議長陳水木、副議長許玉昭也曾一再建議，將帶回與陸委會研究。

五、關於貨物流通問題，如果只以民生需求考量，那岸際交易就夠了，根本不需要開放小三通，事實上，台灣商品中金門進入大陸，或大陸商品中轉進入台灣，才是小三通的目的與精神所在，本人將全力為金門爭取，不過，因大陸地區仍屬多項疾病的疫區，在交流過程中要特

別注意防範。

乙、廖委員健男發言部分

一、金門縣政府過去的考評結果全國第一，較之台灣省各縣市財政缺口日漸擴大的情形，表現確實不凡，對縣府的團隊士氣，本人表示肯定。未來中央分配統籌稅款時，各縣市政府執行能力、效率及努力程度，都將列入考慮，期勉金門縣政府再加努力，成為稅款分配獎勵制度的模範生。

二、對於虧損的單位，縣府可以思考是否有必要自己經營，也許可以改採公辦民營方式，減少縣府本身的負擔，有關採購法限制問題，事實上，如果公營事業單位一直競爭不過民間企業的話，顯示公營單位經營真的有問題。

三、針對小三通議題，從便民的角度來考量，確有加速開放的必要，不過，不論對政策有任何意見，對外口徑則需一致，以免造成政治亂象。

四、設籍六個月的門檻，原本中央是希望用來作為防範台灣民眾利用金門中轉，結果卻造成台灣大企業老板及黑道份子進駐等幽靈人口現象，因此，有必要再做檢討。

五、有關授權地方政府進行談判問題，地方對地方協商的方式確有其務實性，值得參考。至於與對岸進行人貨流通，由於大陸對疫情管理較差，建議縣府應慎重其事，避免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貳、移請委員會處理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暨縣議會建議：有關小三通開放人貨分離，人經水頭港、貨經料羅港之通航方式及放寬設籍六個月門檻限制，以促進地方繁榮乙案。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處並於二個月內見復。(內政類)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守高 郭石吉 柯明謀 呂溪木
詹益彰 李友吉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等自動調查「據訴：為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平時婚喪禮金互助往來、退休聚餐等活動，均為隊員間所出資，惟該隊隊長卻以工作業務檢討會等名義，將上開互助活動單據憑以報銷並據為己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轉知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據續訴：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范○宿舍配住案，罔顧權益，並藐視本院之調查報告案，請查究並回復其應享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照片函請台北市政府詳加查明見復，院函並副知陳訴人。

三、內政部函：為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長陳○○等人，涉嫌以不實單據核銷並侵占「九二一震災」震災工作補助款，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准予展期二個月答復。

決議：函復內政部：「准予展期二個月，惟仍應督飭所屬警政署確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並將查處結果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關於「據訴：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於八十八年間違法核發董○○自耕能力證明書，圖利董女承受該鎮山腳段一七四之五地號等農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囑檢討並督促屏東縣政府注意改進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函請內政部再檢討見復。五、台中縣政府函：關於張○○續訴，其妻張傅○○坐落台中縣大雅鄉下員林段○○之○○地號土地，參加農地重劃後分配之土地遭人占用，貴府遲未處理，損及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張傅○○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並完成後函報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仍請靜候法院判決確定後，即可據以辦理地上物清除作業。

六、監察業務處檢送：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九組巡察高雄縣政府有關內政部分之巡察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七、據高○○續訴：渠檢舉坐落於台北市信義區臥龍街三九五巷○○號一樓之違建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曲解法令，迄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影附陳訴理由書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依法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內政部函復，關於「立法委員王○○、林○○、梁○○等檢舉：中國國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妨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形同虛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政黨法之立法進度適時函復本院。

九、卓○○續訴：為渠等坐落高雄縣旗山鎮中華路○之一一九號之住所土地原編定為住宅區，現又變更為行水區，致其上房屋變成違建，損及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內政部依法本於職權妥處逕復，並

副知陳訴人。

十、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陳○○律師代理劉○○續訴：苗栗縣頭份鎮都市計劃二一四號道路工程用地，使用渠坐落頭份鎮蟠桃段後庄小段○○○一五、○○○一八地號土地，請儘速核發補償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並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一、內政部函復，關於「張○○等陳訴：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辦

理中和市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二一四五號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變更及測釘過程，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本案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並發布實施後函報本院，並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據陳○○續訴：渠為合法租用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一三七之四號公有土地，建屋居住，卻遭檢舉將房屋出租他人，竟被以違約為由，下令終止租約，限期拆屋還地，請本院評估對續租有無違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依行政救濟程序及司法審判程序辦理；台端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不予函復」。

十三、行政院函：嘉義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後，有關座落該市「濟美仁愛之家」不動產之產權歸屬問題，建請惠予協助重新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劉○○陳訴：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為偵辦邱○○車輛失竊案，涉嫌違法搜索渠所經營之興隆汽車中古材料行並扣押車體零件一批，致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該非法搜索所得證據，判處渠故買贓物罪八月確定，涉有違失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並復以：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逕存不予答復。

去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李○○陳訴：渠等坐落中壢市復興段○○○○、○○○○之四、○○○○之五地號等土地，向該府申請建照，該府以系爭土地係仁愛國宅社區之兒童遊戲區否准，侵害權益等情乙案」仍請積極辦理，並於辦理完竣後將結果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俟該府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後再議。

去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黃○○等續訴：嘉義縣政府租賃渠等共有座落於嘉義縣水上鄉番子寮段○○之二地號土地，撥供忠和國小用地，請取銷租賃歸還土地，並對該府監督不周浪費公帑等違失，請查糾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嘉義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去內政部函復，有關王○○陳訴：其弟王○○於八十九年六月底於鹿耳門溪出海口為救被海浪沖走之同學郭○○，奮不顧身，下海救人而不幸溺斃，經向台南市政府請求立碑紀念及入祀忠烈祠以表彰義行，該府未經查證，即函復「未遵約束至無救生人員之海邊戲水，故不宜入祀忠烈祠」等情，顯與事實不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去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王○○陳訴，渠所有土地未領取補償費案，查該案需地機關板橋市公所已向王君價購其持分十八分之一，並已完成過戶手續支付地價款，請解除列管。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卷存查。

去龔○○等陳情：為渠等先人骨骸安置於台北縣八里鄉轄區，觀音山區之納骨塔，由於政府對該地區納骨塔，經營管理使用之輔導政策，懸而未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輔導作業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既已向有關機關陳情，請靜候其處理」。

去內政部函復：檢陳「台北縣警察局樹林分局刑事組偵查員陳○○索賄未果，涉嫌毆打民眾，台北縣警察局竟予包庇等情案檢討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去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據林○○、林○○等續訴：台中縣政府違法辦理「烏日鄉前竹村旱溪下游排水溝疏濬改善工程」之行政行為，請速回復原狀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中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並於函中告知「台端等要求以地易地或以較高徵收標準

為高之價格補償難謂合理，嗣後續訴若無新事實新證據，本院不再受理」。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更新無線電計畫，其於計畫規劃階段之評估作業，有欠週延，肇致後續計畫執行之窒礙與糾紛不斷，以致整體計畫之效益，迄今仍無從顯現，造成大多數基層員警配備之VHF機動無線電機，使用已近二十年，卻迄未換置妥當，不僅機型老舊、功能不足，且通訊內容迭遭截聽，無法適應當前治安情報傳遞與協調指揮之需求，嚴重影響警勤之運作確有失當乙案，轉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陳○○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永和市民治段○○○、○○○地號兩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八公尺計畫道路，另七六三地號土地亦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六公尺寬私設道路，均未經合法徵收，成為道路使用，已逾二十年，渠申請免徵地價稅遭拒，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梅山鄉科子林段二九七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核有疏失，任由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

重影響公共安全案處理情形乙案，轉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李○○等陳訴：關於渠座落台南市成功路○○○、○○○號房屋，被陳○○檢舉為違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康寧祥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請假委員：郭石吉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長函「檢送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書」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三、本院函「檢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對委員二人以上共同調查案件，調查結果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案之研究意見」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四、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移：有關各委員會巡察日期與各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衝突，應如何處理」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為本院派查之案件，如有案件性質類似或具相關連性者，應如何避免被調查機關困擾及外界誤會」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調查「為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

，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

二、謝委員慶輝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顯有違失」之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

三、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立法委員周○○陳訴：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長王漢寧中將涉有貪贓枉法，私德敗壞行為，國防部涉嫌包庇，未予處理，均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空軍總司令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劉承斌陳訴：為不遵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九）輔壹字第一九八一八號函，限制人民領取榮民遺產，請依法糾彈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 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五、周佛國陳訴「為前檢舉國防部軍醫局上校參謀林茂盛涉嫌溢領獎金及局長擅自調高獎金額度案續訴」(陳訴書兩件，其陳訴內容相同)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件另案調查，移監察業務處處理。

六、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有關空軍F-16A六六三八號機(呼號YKB一七七)，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於綠島外海失蹤，據調查研判已失事墜海，暴露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於戰機機載迴波器之設定、空勤體檢資料之登載與處置、飛行員之勤務安排、航空生理訓練及帶飛教官之選派等方面，均有違失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併卷存查。

七、國防部函「檢送大院糾正國軍二代武器系統建置，偏重外購等缺失相關問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函報大院提案糾正陸軍第六軍團二一砲指部辦理龍陵營區營站改建工程違失案查復書」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函報大院調查陸軍第六軍團二一砲指部辦理龍陵營區營站改建工程違失案失職人員懲處人令」乙案，提

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謹復大院對海軍陸戰隊二兵楊玉山死因疑義要求重行深入調查案，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國防部對該案之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覆大院對空軍轄屬桃指部發現遺失飛行官逃失用求生包調查意見案，空軍辦理情形，請 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謝琪玲陳訴，為檢舉教育部前軍訓處處長宋文，違法失職，核定其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出國手續，並授意他人代為簽退，予以記大過乙次，囑速協調兩部將處理情形查明見復，業經召開會議獲致結論，並函送交教育部辦理案之審議意見案，經查本院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復貴院在案，仍囑儘速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檢送九十年三月廿一日台九十訴字第一

三四六四號訴願決定書供參。

十三、李昭明陳訴「為其子李偉強申辦檢定乙種國民兵事件，歷時七年仍未獲解決，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其申請覆查

案，核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要件均有不符，礙難照准。

函審計部函「本部抽查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二月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據報該院購置固定資產管理系統驗收後逾五年未使用，涉有違失案，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當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鉅銀 林秋山 黃勤鎮 李友吉

謝慶輝 詹益彰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調查「政府採購法公布實施近一年之成效檢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為台北市新生北路高架橋橋墩處出現裂縫，甚至長出一至二公尺雜樹，由於該橋年久失修，河水侵蝕，基樁多處裸露、分離甚至歪斜等不正常現象，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即有議員質詢提出問題，惟迄今均未解決亦未處理，嚴重影響民眾安全，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第九組巡察報告，其中高雄縣政府提：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

之道路建設由鄉（鎮、市）管理，惟公路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縣政府為縣、鄉道之公路主管機關，且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亦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已不符地方自治，建請速予修法，以明權責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反映意見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四 審計部八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其中績效審計成果一（一）考核發現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附件七），及檢討改進意見七一加強重大設計畫執行績效之查核兩項，與會委員所發表之意見，經主席裁示交辦部分。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乙案，推請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調查。

（二）績效審計建議改善意見部分：1. 台北市政府公共停車位供需失衡，亟待檢討改善案。2. 台北市政府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及內部控管機制欠佳，亟應檢討改善案。3.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水電工程自動滅火系統採購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案。4. 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公共車船相關任務編組，未達成預期功能，亟待確實檢討改善案。5. 屏東縣琉球鄉公共汽車管理所經營管理不善，亟

待檢討改善案。以上五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五 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部民用航空局所轄高雄國際航空站，處理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航次班機，滑出跑道事件，未能落實擔負指揮搶救責任，任由航空公司拖延處理，致機場關閉過久，嚴重影響航站、旅客及其他航空公司權益，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調查意見部分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送本案高雄航空站各項救援行動支出向立榮航空公司具體求償結果到院。

六 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函請應於交通硬體建設之外，重視並妥善規劃宣導交通法紀觀念，俾建立良好之交通秩序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准予解除列管，並請確實依照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管考、督導及獎懲。

七 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之工程驗收結算作業，未善盡督導責任，任令驗收付款缺失重複發生，核有未當；又該局辦理北二高等二十二項工程，驗收作業時程遲緩、支付尾款作業時程耽延、正式驗收時施工缺失過多，初驗不實，有規避法令規定驗收期限暨變更設計頻仍，耽延工程進度與驗收時程，增加公帑支出等情之改善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交通部復函，函送審計部參考。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八十九年地方機關第七組巡察報告，其中雲林縣斗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建議，改善該工業區聯外交通系統，及儘速完成斗六擴大工業區聯外道路尚未施工路段乙案之研處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復雲林縣政府，並請轉函斗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知照後存。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交通部要求展延工期，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等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結存。

十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中區鐵路地下化規劃有無弊端案，囑發交偵查並於偵查終結後儘速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柯明謀 呂溪木 廖健男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有關基隆市『建益護理之家』及東新街『天道研究學院』，於『象神』颱風來襲時，因積水造成十四名重症老人、病患及十五名學生集體溺斃事件，相關主管機關對其設立及管理、水災發生時之通報、救援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四項提案糾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四項函請基隆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督促地方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文字修正，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補充調整修正。調查意見五第一行「並應督促所屬：」修正為「並應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處理辦法三「督促所屬：」修正為「督促地方主管機關：」。

二、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提「為基隆市政府在『象神』颱風來襲時，事前僅作消極性之勸導撤離，於進入緊要階段，漠視警報訊息，將造成重大災害之可能性，未適時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採取積極作為；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且未及時追蹤管制案情，延誤救援時效，購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閒置未用，對釀成重大災害，實難辭其咎；又平時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業務制度，形成管理漏洞；未檢查『天道研究學院』坐落建築物之使用、構造、設備、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府辦理「民族西路小型疏散門新建工程」之興建過程，囑就相關決策人員失職責任切實辦理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台北市政府責成研考或相關單位，針對本院前函送調查意見所指摘之各項缺失，逐項檢討，追究各該機關「決策人員」應負違失之責，於一個月內見復。

四、台北縣政府函：據簡○○陳訴，為台北縣政府及板橋市公所核准渠投資興建之第八市場開發案，完成簽約後，因地杯葛，延宕多年，該府及板橋市公所相互推諉塞責，嚴重影響權益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繼續督促板橋市公所依法妥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五、行政院函：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禁限管制區核發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程序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草率核發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違失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暨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及坤業環保公司函（均為副本），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函復行政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督促蘆竹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見復。

(三)檢附地籍圖及相關之配置圖，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實地檢測焚化爐申建基地之海拔高程及焚化爐至飛機跑道頭之長度，副本函知陳訴人、坤業環保公司、空軍七〇七六部隊及桃園縣警察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林吳○○陳訴：台南市政府就該市文賢路、臨安路之既成道路恣意選擇徵收補償部分地號，並違反公平原則，僅就陳訴人所有之同段既成道路以財源有限為由，拒不徵收補償，經陳訴人提起訴願，雖獲台灣省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惟自該決定送達至今又逾三月，詎台南市政府迄未為適法之處分，陳訴人多次請求，竟聲稱其有行政裁量權而仍拒為徵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林吳○○就前次財政部及台南市政府處理意見之函復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財政部查處見復。

(二)再函行政院及內政部就本會前次會議通過之核簽意見所列問題儘速釐清見復。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本院調查據江○○陳訴：渠承租基

隆市信義區田寮段○○地號土地，租約地號無故變更，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陳進利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黃勤鎮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許○○陳訴：為彰化縣警察局以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為由，不當將渠核予免職處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詳查事證，駁回渠之再復審申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第二項限期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考試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前國大代表江昭儀。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郭石吉 詹益彰 李友吉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李伸一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續訴：為蘇澳鎮公所及交通部公路局對其所有坐落蘇澳鎮聖湖段○○○地號土地之規劃使用不當。又對同段○○○、○○○、○○○地號土地之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影附陳情書，函請宜蘭縣政府儘速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陳進利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郭石吉 柯明謀 呂溪木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勤鎮 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董○○陳訴：為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潘○○等濫用『治平專案』之名誣陷渠為不法分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及所屬三重分局。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

議處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見復。

(五)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原調查意見三之內容全部刪除。調查意見標題

四、五修正調整為三、四。

(七)處理辦法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修正為「抄

調查意見一至三：」。處理辦法四全部刪除。處理辦法五修正為處理辦法四。

二、陳委員進利提「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均堪認定，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林○○陳訴：渠為支持中央大學復校而同意政府徵收其坐落中壢市五權段部分土地，因該府

辦理徵收時未經實地測量，逕依地籍圖圖面辦理共有土地逕行分割，造成渠世居房屋因坐落國有土地上，而遭中央大學訴請法院拆屋還地，致其權益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來函函請國立中央大學儘速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陳○○投書（世界論壇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受本院囑託辦理土城市延寮坑段內藤寮坑小段○○之一〇地號土地檢測，渠事先未獲告知，亦未到場監測，而該大隊僅憑一紙公文即函報本院曾檢測在案，難以取信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存。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康寧祥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郭石吉 林將財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士豪、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一般應屆畢業男生因體位不符標準、不用當兵的比率頂多一成，但醫學系學生卻近半數免服常備兵役，其有關『體位區分標準』及體檢作業上是否有所缺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修正調查意見第三項整項。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第二、第三項，函請內政部

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張實踐陳訴「為國防部辦理台北縣中和市壽德新村改建不當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送調查意見函復以本案業經調查竣事，並依法提

案糾正。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康寧祥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郭石吉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文麗卿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函覆本部對大院調查劉勝旗案之查復書及附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一四期

「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國防部復函及查復書（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

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二分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詹益彰 黃煌雄 林秋山 李友吉

黃勤鎮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八三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訴：為順鑫交通公司所屬砂石車因車禍肇事致渠終身殘廢，惟宜蘭監理站竟違反公路法縱容肇事業者脫產得逞，又處理車禍現場之大武崙派出所警員，竟未依規定即時製作筆錄，專業能力不足，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報載：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餘土處理，未依棄土計畫書內容執行土方棄運，疑有圖利廠商上億元等弊端，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相關官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督飭所屬儘速會同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查明「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棄土流向，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金行政中心北側立體停車場』暨『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委

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評審不公，涉有內定綁標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四、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為承包『台中市北屯眷舍地改建工程』，有關拆屋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新增(工程)項目、展延工期及因水電工程未即配合而被迫停工等問題，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未積極處理，致渠公司權益受損，交通部函復涉偏離事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暨調查彰化縣政府辦理一四八縣道拓寬，未依程序呈報奉准前，即擅自修改一四八縣道原核定計畫路寬，又辦理建築線指定，其行事草率、決策反覆，未依規定辦理，亦核有違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議處彰化縣政府失職人員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捷運新莊線(北市段)、信義線路線規劃過程缺乏程序正義，且路線偏離工程合理性，使社會大眾及無辜地下穿越路段居民承受極大損害，涉有違失，請責成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規劃程序並變更

路線，以維護社會正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於辦理完竣後復知本院後結案存查。

七、雲林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辦理草瑞公路工程，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辦理草瑞公路（OK+000至2K+100）替代公路，涉嫌官商勾結及浪費鉅額公帑，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繼續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高速公路沿線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違規之廣告物積極依法處理，並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續復本院。

九、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台中環線道路用地徵收乙案，該所地籍作業疏誤，有損政府威信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爭事件，洵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就調查意見部分改善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儘速妥善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其中之一「非法拼裝農用車違規取締執行成效不彰」，及「違規車輛保管場地不足」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彙報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柯明謀 呂溪木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黃煌雄 黃勤鎮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據訴，為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偵辦謝○○、葉○○、謝葉○○等人竊佔國土，非法擅自開

發國有山坡地、河川行水區國有地，經營福德農場牟利，違法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包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法務部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函請經濟部水利處儘速會同苗栗縣政府對尚未完成拆除之地上物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函請法務部就承辦檢察官有無違法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包庇及該案有無聲請再審或再行起訴之情形部分，於有具體結果後函報本院，並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國防及情報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康寧祥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一四期

請假委員：郭石吉 林將財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關於據鄧○○陳訴：為羅○○原所有坐落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地號土地，遭空軍總司令部違法徵收迄今逾四十年，經向軍方相關業管單位申請撤銷徵收，至今延宕未予處理等情案之調查意見第四項，本部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本案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砂石車禍受害者關懷協會」陳訴內容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結果，以及副知九十年第一季應執行項目交辦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送砂石車禍關懷協會參考後併卷存查。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90.4.3.核簽意見第一項，

函請交通部儘速補正相關資料，並詳實說明後續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見復，其餘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交通及採購

十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趙昌平 柯明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宣讀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記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檢送水利處與公路局「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聯繫會報」第七次會議記錄，有關河川整治工程統籌規劃之會議結論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P51P12橋墩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包商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90.3.20.審核意見第二項，函請公路局說明一

河川區域內設施橋樑保護工程等構造物工程與河川治理工程統籌規劃配合辦理」參辦之可行性見復。

(二)影附90.3.21.審核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確實議處失職人員，並儘速將追究承包商違反工程合約責任，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營造業主管機關懲處辦理情形函報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所屬監所首長涉嫌以警備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不但已超過預算額度，且以不當方式購買，更涉及偽造文書與逃漏關稅等違法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文到二個月內，依本案調查意見甲、乙意旨重行檢討，議處相關司、處及附屬單位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詹益彰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黃勤鎮 趙昌平 黃煌雄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院未依災害防救方案，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項預防、搶救及善後計畫流於形式，疏於實地演練，各級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形同虛設、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多年，亦未能有效運作，顯有未盡職責之失乙案之再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行政院未能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未有效運作，前經本院糾正，惟迄乏具體改進成效。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如何？均有繼續追鯨之必要，特專案調查。經推請廖委員健男、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等六位為專案調查委員，並請廖委員健男為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

（二）函請行政院就「各行政機關是否已將值日或緊急聯絡電話，直接登錄於查號台及長途查號台，並建置在相關機構網站上；及是否已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特別是下班後及假日之通報系統，以落實危機管理」等情，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行政訴訟判決書

一、最高行政法院對陳○吉行政訴訟判決書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年度判字第三二二號

原告 陳○吉 住高雄市鼓山區民強街○號

被告 監察院 設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代表人 錢 復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院台訴字第八八三二〇一〇〇五號訴願（以再訴願論）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高雄市議會議員，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被告申報財產，其所應申報之財產，為原告財產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財產。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債務部分：少申報抵押貸款新台幣（下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債務人：原告配偶陳許○鳳，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未申報擔保貸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債務人：原告配偶陳許○鳳，債權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未申報消費性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債務人：原告陳○吉，債權人：高雄銀行。經被告認定係故意申報不實，爰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八）院台申肆字第八八一八〇二〇七四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書，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罰鍰。原告不服，依法提起訴訟（以再訴願論），遭駁回決定在案，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必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為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中明白揭示。解釋文中並同時否定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三〇號及三五〇號所作『行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或行政罰之成立，不以故意為要件』之內容。本號解釋之作出，將以往不問有無故意或過失一概處罰之原則，一舉加以變

更，其目的即是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從而依上開解釋意旨，於人民違反法律之義務時，如法律有特別規定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始應受行政罰時，即應從其規定。查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以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從而必須人民其主觀上有直接故意，始能依本條之規定處以罰鍰。二又按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法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刑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亦即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確有預見，並決意以其行為促使預見結果之發生，此種明知故犯之心態始得謂之。查被告對原告所為處分之理由概略稱，原告申報財產，或為短少申報或為未申報合計共三筆，原告所採之抗辯理由係以：原告於申報當時，因認為就借款金額已償還本金及利息，故只申報餘額部分；又原告誤認由高雄市議會每月研究費中直接扣除之款項，並不屬於申報之範圍內，而未申報，顯係卸責飾詞，難以採信云云，為理由處以罰鍰。顯見被告於處分時就原告所稱於申報時主觀上並無直接故意之違法意識之要件竟未加以審酌，而僅略以客觀上有申報不實之客觀要件而為處罰，從而被告之行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中所明文規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之構成要件。況且，原告如故意不申報或短少申報，對原告而言並無

任何益處可言，原告又豈會故意做出於己不利之不實申報。綜上所述，並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中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件被告對原告所為之行政罰，顯有不當。據上論結，被告之裁處罰鍰與法不符，爰依法請求鈞院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以維原告權益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次依同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

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合先敘明。二、茲就原告起訴意旨答辯如左：（一）有關原告少申報中華商業銀行抵押貸款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部分，依中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提供之資料顯示，原告配偶陳許○鳳於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向該行申貸二筆放款，金額分別為五〇〇、〇〇〇元及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放款借據約定循環借用期限均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止。迨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二筆本金餘額合計仍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顯見原告所辯係於申報當時，認為業已償還本金及利息，借款金額只剩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故只申報餘額部分等語，並非事實。另原告辯稱因與銀行間認定還款契約之計算方式誤差云云，亦乏具體事證。（二）未申報擔保貸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部分：本筆原告自始未申報，經原訴願審議委員會查證，依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一〇一一號函所檢送資料，原告配偶陳許○鳳初貸日期為八十一年九月七日，嗣後屆期即辦理轉期，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該筆貸款債務並未清償。且查原告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被告申報財產時，此筆貸款即因未申報，遭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項目之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原告填載

動態申報表時，已自行補報此筆貸款，詎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再次未申報，難認原告缺乏故意。(三)未申報消費性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部分：依高雄銀行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八八高銀營字第六四五號函所示，原告係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申貸此筆議員消費性貸款，金額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與八十六年七月五日分別部分償還二、〇七〇、〇〇〇元與一、九六〇、〇〇〇元，截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貸款餘額為九七〇、〇〇〇元。另查原告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被告申報財產時，此筆中期貸款（迄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放款餘額二、九三〇、〇〇〇元）亦因未申報，遭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項目之一，處罰鍰在案，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原告所填載之動態申報表附頁，已自行補報此筆貸款，故原告辯稱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因誤認此種由高雄市議會每月研究費中直接主動扣除，至任期前自動清償完畢之款項，毋庸申報，致不為申報，難認有故意云云，顯係卸責飾詞，難以採信。(四)原告援引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認其目的在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本旨，將以往不問有無故意過失一概處罰之原則，一舉加以變更，於人民違反法律義務時，如法律有特別規定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始應受行政罰時，即應從其規定，甚且認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云云。查被告就原告未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處罰鍰新台幣壹拾萬元，即係認其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而依法務部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法（八三）政字第一九八六二號函釋所謂故意亦包括間接故意在內。以原告遭處罰之三筆債務內容觀之，第一項少申報中華商業銀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其或辯稱於申報當時認業已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僅申報剩餘之借款金額，經被告深入查證結果其借款金額自申貸日起至申報日止，其本金餘額並未更動，顯示其說明之缺乏具體事證，實非過失一語可予解釋。第二項未申報其配偶向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申貸之擔保放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原告自始至終均未能說明何以未申報，且訴願決定之理由亦指明原告於八十五年即因未申報該筆貸款而遭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並以動態申報之方式補報在案，原告實際上確實知曉有此筆債務存在，其於八十六年度仍不為申報，實難認其缺乏故意自明。至第三項未申報向高雄銀行申貸之議員消費性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原告辯稱其誤認該筆貸款係由議會主動扣除，直至任期屆滿就自動清償完畢，故未予申報，顯見原告確知有此筆貸款存在，訴願決定書亦指出原告實際上確實知曉有此筆債務存在（理由同前述），於八十六年度申報時仍未申報，可見其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敬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明文。所稱之一定金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指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按「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亦為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對應申報之財產項目關於債務部分：少申報抵押貸款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未申報擔保貸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未申報消費性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經被告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並處新台幣壹拾萬元罰鍰在案。惟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主張：(一)有關少申報中華商業銀行抵押貸款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乙節，原告配偶陳許○鳳先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貸款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於申報當時，認為業已償還本金及利息，借款金額只剩四、五

〇〇、〇〇〇元尚未清償，故只申報餘額部分。而中華商業銀行函復被告抵押貸款仍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實係原告配偶陳許○鳳與銀行認定還款契約間之計算方式誤差所致，實非原告故意申報不實，且申報不同金額對原告並無任何利益，故意之說難以折服。(二)有關申報原告配偶陳許○鳳向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申貸消費性貸款六〇〇、〇〇〇元，而被告查復為貸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少申報三、六〇〇、〇〇〇元部分，依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消費金融貸款簡介，其消費貸款最高額度亦只不過為八〇〇、〇〇〇元，被告所查可貸至四、二〇〇、〇〇〇元，誠屬有誤，認定理由，不無疑問。(三)原告未申報向高雄銀行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乙項，因該筆授信貸款均是從高雄市議會每月研究費中直接主動扣除，至任期前自動清償完畢。原告誤認此種由議會自動扣除之款項，毋庸申報，原告因誤解其義而不為申報，難認有故意。本件或為原告所誤認，或為被告未詳查所致，均非原告故意申報不實云云。訴願決定以：(一)有關原告少申報中華商業銀行抵押貸款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乙節，依中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提供之資料顯示，原告配偶陳許○鳳於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向該行申貸二筆放款，金額分別為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及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放款借據約定循環借用期限均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止。迄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二筆本金餘額合計仍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顯見原告所辯係於申報當時，認為業已償還本金及利息，借款金額只剩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故只申報餘額部分等語，並非事實。原告辯稱因與銀行間認定還款契約之計算方式誤差云云，亦乏具體事證，尚難採信。(二)次查原告未申報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擔保放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部分，原處分書所附附件二：申報人申報消費性貸款六〇〇、〇〇〇元。經查原告陳○吉原申報渠配偶陳許○鳳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申貸有消費性貸款一筆，金額：六〇〇、〇〇〇元，經被告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查復結果(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九七八號函)原告配偶陳許○鳳於該社有二筆貸款，分別為六四二、一三八元暨擔保放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因被告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疏漏該筆六四二、一三八元之貸款，誤認原告配偶陳許○鳳向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所貸之款項為擔保放款而非消費性貸款，且金額為四、二〇〇、〇〇〇元，以原告少報三、六〇〇、〇〇〇元，申報金額差距過大，且貸款種類又未符合，所辯未察覺貸款已核准之理由，誠屬牽強，應為卸責之詞等由，列為原告申報不實之項目之一。惟經電詢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審查部李經理確認，前開六四二、一三八元貸款係消費性放款，故原告原申報之六〇〇、〇〇〇元消費性貸款，應即指

該筆六四二、一三八元貸款，僅金額稍有誤差，然申報不符之情節尚屬輕微，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至於另筆擔保貸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原告實乃自始未申報，經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函復在案。查系爭四、二〇〇、〇〇〇元擔保放款，參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一〇一一號函所檢送資料，原告配偶陳許○鳳初貸日期為八十一年九月七日，嗣後屆期即辦理轉期，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該筆貸款債務並未清償，原告實屬全額未申報，非屬少報。且原告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此筆貸款即因未申報，遭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項目之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原告填載動態申報表時，已自行補報此筆貸款，詎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再次未申報，難認原告缺乏故意，雖原處分此項事實認定稍有出入，惟不影響原罰鍰處分之結果。(三)有關原告未申報高雄銀行之消費性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乙節，依高雄銀行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八八高銀營字第六四五四號函所示，原告係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申貸此筆議員消費性貸款，金額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與八十六年七月五日分別部分償還二、〇七〇、〇〇〇元與一、九六〇、〇〇〇元，截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貸款餘額為九七〇、〇〇〇元。另查原告

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被告申報財產時，此筆中期貸款（迄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放款餘額二、九三〇、〇〇〇元）亦因未申報，遭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項目之一，處罰鍰在案，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原告所填載之動態申報表附頁，已自行補報此筆貸款。故原告辯稱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因誤認此種由高雄市議會每月研究費中直接主動扣除，至任期前自動清償完畢之款項，毋庸申報，致不為申報，難認有故意云云，顯係卸責飾詞，難以採信。被告認定原告係故意申報不實，依法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罰鍰，經核並無不合，遂駁回原告之訴願。經核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提起本訴，並舉司法院第二七五號解釋為據，主張本件之處罰以出於直接故意為必要，原告尚無直接故意等語。經查：原告第一項少申報中華商業銀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雖辯稱於申報當時認業已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僅申報剩餘之借款金額，惟經向該銀行查證結果其借款金額自申貸日起至申報日止，其本金餘額並未更動，顯見其說明與事實不符，自屬無正當理由而申報不實。原告第二項未申報其配偶向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申貸之擔保放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原告自始至終均未能說明何以未申報，且原告於八十五年度即因未申報該筆貸款而遭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並以動態申報之方式補報在案，原告實際上確實知曉有此筆債務存在，其於八十六年度仍不為申報，實難認

其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至原告第三項未申報向高雄銀行申貸之議員消費性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原告辯稱其誤認該筆貸款係由議會主動扣除，直至任期屆滿就自動清償完畢，故未予申報，顯見原告確知有此筆貸款存在，而原告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被告申報財產時，此筆中期貸款（迄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放款餘額二、九三〇、〇〇〇元）亦因未申報，遭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項目之一，處罰鍰在案，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原告所填載之動態申報表附頁，已自行補報此筆貸款，卻於八十六年度申報時仍未申報，可見其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綜上，原告所訴其無直接故意核無可採，原處分暨原決定均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國際港埠檢疫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九○○○一一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規則應施行國際港埠檢疫（以下簡稱檢疫）之傳染病及其潛伏期如下：

- 一、霍亂 五天。
- 二、鼠疫 六天。
- 三、黃熱病 六天。

其他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及其潛伏期，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得視需要公告指定之。

第三條 船舶（簡稱船）、航空器（簡稱機）等運輸工具之檢疫方式如下：

- 一、審查檢疫：電子通訊審查或書面審查。
- 二、登船（機）檢疫。

第四條 申請審查檢疫之船舶，經本署疾病管制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疫單位）許可，得免掛檢疫信號，直接駛入港內泊岸。但應於出港前辦妥檢疫手續。

前項之船舶泊岸後，檢疫單位得派員檢查船舶衛生狀況。

第五條 應受登船檢疫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

檢疫單位許可者，得懸掛檢疫信號先行進港，再行檢疫：

一、因氣候惡劣、登船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無法在檢疫錨地施行檢疫者。

二、船上人員發生傷、病，須緊急送岸醫治者。

第六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上之人員，發生死因不明、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其負責人應即報告檢疫單位。

第七條 下列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除在航行中發現有人員死亡、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外，得免予施行檢疫：

- 一、供軍用者。
- 二、航行於國內各港埠間者。
- 三、負有特殊任務，向檢疫單位報備有案者。

第八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載運有屍體者，應持有合格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

第九條 登船（機）檢疫，應於上班時間內實施。但檢疫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酌作時間調整。

第二章 審查檢疫

第十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應於抵港前四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之內，由船舶公司代理行號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申請電子通訊審查：

- 一、船舶名稱。
-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及時間。
- 三、抵達前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及時間。
- 四、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 五、除鼠證明書種類、發給地點及日期。
- 六、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
- 七、抵達前十日內，有無發現人員患病或死亡及其詳情。
- 八、抵達前十日內，發現不明原因之鼠類死亡情形。
-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自國外進港之航空器，應於抵港前一小時，由所有人或代理人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申請書面審查：

- 一、航空器名稱。
- 二、最後啟航地點、時間及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 三、在本航次飛航途中有無感染疾病病人及

第十二條

其症狀。如有死亡者，其人數、姓名、症狀或死因。

檢疫單位依據前二條通報，認為該船（機）無媒介國際檢疫傳染病之虞時，應即准其進入港埠。

前項船舶、航空器進港後，應於出港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檢疫單位申辦進入港埠手續：

- 一、海事衛生申明書或航空器衛生總申明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 二、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其他檢疫單位認為必要之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檢疫單位依據第十條、第十一條通報，認為有在檢疫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施行登船（機）檢疫之必要時，船（機）長應配合進行。

第三章 登船（機）檢疫

第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檢疫單位實施登船（機）檢疫：

- 一、船舶於抵達前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死亡、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人者。
- 二、船舶於抵達前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

飛航途中，發現有不明原因之鼠類死亡者。
三、未申請或未通過審查檢疫者。

四、船舶前次進港，經發現未懸掛防鼠盾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所載人員、物品，應施行防疫措施。

第十五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抵港時，其負責人應將該船舶、航空器駛至檢疫錨地或檢疫單位指定之地點。

前項檢疫錨地，由本署會同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六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對於檢疫人員有關檢疫之詢問，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必要時應以書面答復。

第十七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未經檢疫單位許可，其載運之物品不得移動，其人員不得離開或接觸其他人員。但遇險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停留於無檢疫設施之港埠者，檢疫單位得委由該管衛生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實施檢疫。

第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疫單位隔離於指定處所者，未經檢疫單位許可，其載運

之人員、物品應予留置，並不得接觸其他人員及物品；其人員經遷移於陸上之隔離場所者，亦同。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如不願接受隔離措施時，其負責人應以書面通知檢疫單位後立即離境；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

第十九條 檢疫單位檢疫完畢，認為船舶無發生傳染病之虞者，應發給入港許可證。（如附表三）

第二十條 檢疫單位於港埠鄰近地區發現疫情時，得視實際需要，對即將駛離之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採行下列措施：

一、防止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受傳染病病原體或媒介物之污染。

二、對工作人員、旅客施行醫學檢查。

第四章 港埠衛生管理

第二十一條 檢疫單位為防止傳染病流行，得於港埠區域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施，相關機關應予配合。

第二十二條 船舶應定期實施除鼠，並由檢疫單位核發除鼠證明書（如附表四），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持有有效除鼠證明書之船舶，檢疫時發現

鼠跡者，應重新除鼠，如無法除鼠，檢疫單位應於除鼠證明書簽註理由後，始可放行。

第 廿三 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查確未發現鼠跡者，由檢疫單位發給免予除鼠證明書（如附表四）：

- 一、無貨物空艙者。
 - 二、未卸之貨物，對鼠類無吸引力者。
 - 三、所載為石油、煤炭、高林土、水泥、礦砂、金屬或石材者。
 - 四、專載液化氣體或液體化學原料者。
 - 五、全貨櫃之船舶。
- 前項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第 廿四 條 船舶因裝載過境貨物或其他原因，未能實施除鼠或檢查鼠跡時；其負責人得申請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之有效期間展延一個月。

前項展延期間屆滿，仍無法實施除鼠或檢查鼠跡時，檢疫單位應於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簽註理由後，始可放行。

第 廿五 條 船舶之名稱或噸位變更時，其持有之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應向檢疫單位申請變更。船舶於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除鼠或滅蟲消毒

：

- 一、駛進乾燥船塢前，認有實施之必要者。
- 二、解體船隻，認有實施之必要者。
- 三、經檢查環境衛生不良或發現有病媒昆蟲孳生者。

第 廿六 條 船舶實施除鼠之方式如下：
一、溴化甲烷蒸燻法。
二、佈放毒餌法。
三、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方法。

第 廿七 條 實施船舶除鼠作業，檢疫單位應事先檢查鼠類孳生情形；船舶負責人應派員會同檢查有關安全措施，並協助有關作業。

第 廿八 條 經排定除鼠之船舶，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內作業時，其負責人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檢疫單位亦得因實際狀況無法作業時，變更其作業時間。

第 廿九 條 船舶於除鼠作業未宣布完成前，不得移動或使用，並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第 三十 條 船舶除鼠作業，得由民間合格業者辦理。但應於完成後向檢疫單位申請複檢及發證。

第五章 進口水產品霍亂檢疫
第 卅一 條 進口水產品，除下列情形外，應實施霍亂

檢疫：

一、觀賞用魚類。

二、免藉冷凍、冷藏方式運送之鹹、乾、密閉罐裝、真空包裝、浸鹹等加工後之水产品或其成品。

三、免藉冷藏之燻製、調製、煮熟等加工後之水产品或其成品。

第卅二條 進口水产品，除乾燥、密閉罐裝或真空包裝且有標示者外，應以貨運輸入。未以貨運輸入者，應命其退運；其不願退運者，由檢疫單位監督銷毀之。

第卅三條 進口水产品屬應施霍亂檢疫者，應於通關前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五）及提單、貨運艙單或小提單、裝貨單等證件（影本應加蓋貨主、報關行或報驗行之印章），繳交規費，向檢疫單位申請檢疫。

第卅四條 自非霍亂疫區進口水产品之檢疫規定如下：
一、施行證件審查，並得抽驗監視。
二、水产品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者，一年內自該國家、地區進口之同品目水产品，應予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三、本署發布為加強檢疫地區，經檢附有輸

（出國（港埠）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應予抽驗監視。未檢附者，應予抽驗監視切結放行（其切結書如附表六）、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第卅五條

自霍亂疫區進口水产品之檢疫規定如下：
一、食用性水产品：檢附有輸出國（港埠）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者，應予抽驗監視切結放行或留置檢驗。未檢附者，由業者選擇退運或銷毀。

二、養殖用水产品及餌類：檢附有輸出國（港埠）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應予抽驗監視切結放行。未檢附者，應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三、前二款水产品，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者，二年內自該國家、地區進口之同品目水产品，雖檢附有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文件，仍應予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第卅六條 進口之水产品，經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者，由檢疫單位監督銷毀。

第卅七條 進口之水产品，因正常檢疫作業所生之損耗或依規定退運銷毀者，不予補償。

第卅八條 以密閉式貨櫃進口之水產品，得經內陸運

抵目的港後，辦理檢疫。

第卅九條 本國遠洋漁船在公海上捕獲之水產品，其

檢疫規定如下：

一、以原船運回。但曾泊靠霍亂疫區者，檢疫單位得予抽驗監視。

二、委由搬運船或商船輸入者，應另檢具農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檢疫單位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

服，其式樣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定之。

第四二條 本規則修正實施前，檢疫單位已核發之船舶衛生檢查證明書，得於有效期限內，繼續適用。

第四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漁單位核發准予輸入之證明文件，採以下檢疫方式辦理：

(一) 曾泊靠霍亂疫區者，應予抽驗監視或留置檢驗。

(二) 無泊靠霍亂疫區者，應予證件審查並得抽驗監視。

第四十條 應予投藥殺菌、留置檢驗或抽驗監視切結

放行之水產品，其輸出國與我國訂有水產品霍

亂檢疫協定者，檢疫單位得採抽驗監視方式為之。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